



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gele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销售市场政策风险

电子烟作为一种模仿卷烟的新型电子产品，主要市场是以美国和英国为代表的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烟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出口北美、欧洲等地。

在美国，电子烟产业受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监管。FDA颁布了《烟草制品的管控法案》，于2016年8月8日生效，此法案涉及到所有烟草制品，包括所有电子烟产品。对电子烟的管控包括：包装上需要展现类似可燃香烟关于产品的健康警示、不得在产品上进行任何有关产品功效性的宣传、对购买产品的消费者最低年龄限制、产品有害成分报告以及禁止免费派样等。从这个时间开始，电子烟品牌公司将有两年的时间继续保留在市场上销售的产品进行烟草预上市申请，该申请包括制造及供应链体系，每一个市场销售或预备进入市场的产品都需向FDA提交申请并支付审核费用。如果申请未被批准，则该产品将在市场上禁止流通。法案的颁布，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进入成本。

在英国，“烟草及相关产品条例”（Tabacco Related Products Regulations）将于2017年5月20日正式生效，条例中引入了许多关于电子烟和电子烟油销售的规定，包括：1）、所有电子烟和电子烟油必须在药品和医疗保健产品监管机构注册才能销售；2）、电子烟弹中的烟油不得大于2ml容量；3）、电子烟油不能以大于10ml的量出售；4）、除非注册为药物，电子烟油中尼古丁的含量不得超过20mg/ml；5）、电子烟油包装必须是带有放儿童接触标识，并且是防篡改的；6）、某些添加剂如刺激剂咖啡因和牛磺酸或着色被禁止；7）、执行更严格的标签要求。

电子烟行业政策监管环境趋于严格可能会影响公司电子烟产品的销售，公司未来的发展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但监管加强也有利于提高电子烟行业的进入门槛，减少竞争对手，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可以凭借自身研发和生产技术优势以及销售经验，获得行业先发优势。

二、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是销往境外，2016年度公司境外销售占比为77.15%，而且绝大部分销往美国。因此，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如人民币贬值公司将面临相应的汇率风险。

2016年度公司的汇兑收益为1,194,559.22元。尽管2016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基本保持稳定状态，但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仍具有不确定性，仍有可能使公司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电子烟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并按相关规定享受一定的出口退税优惠，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目前，公司出口的电子烟种类繁多，根据产品类别和材质不同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各有不同，主要为17%。2016年公司的销售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在75%以上，同期收到的出口退税返还为14.77万元，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主要是因为部分月份公司未及时申请出口退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待抵扣进项增值税余额235.80万元，占2016年净利润的比例为9.83%，预计以后年度出口退税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会上升至正常水平。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国家大幅度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对境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电子烟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市场，境外市场主要集中在美国、英国、法国等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及俄罗斯、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公司2016年境外销售收入为9,062.4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77.15%，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境外市场依存度仍然较高。虽然公司通过经销渠道，拥有非常稳定的客户基础，但如果境外市场发生波动，或部分产品进口国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产品开发、响应速度等方面不能满足境外客户的需求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电子烟品牌厂商采购，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五、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公司通过关联方Global Vaping LLC进行的电子烟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12.12%，Global Vaping LLC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欧俊彪控制的企业。公司与Global Vaping LLC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风险。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一方面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另一方面，公司做出承诺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控烟政策推行和民众健康意识增强的带动下，全球电子烟市场规模已进入爆发增长期。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市场发展前景向好，电子烟行业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包括传统烟草行业巨头，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如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不能及时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欧俊彪先生，其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和支配本公司 100.00%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欧俊彪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财务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由于公司完成股份改制工作不久，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九、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5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欧俊杰、龙雯婷，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公司第一次增资后，欧俊彪持有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欧俊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主要客户、收入及盈利能力发生了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收入和利润实现了大幅增长。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能力，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通过加强研发，开拓市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与资本市场合作，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业务转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

2015 年底，公司主营业务由渔具相关五金制品转型为电子烟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2.64 万元，净利润 22.60 万元。随着电子烟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活动的持续开展，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93.06 万元，净利润 2,398.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转型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奠定了公司未来发展壮大的基础，但是业务转型本身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能力，并通过技术研发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和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目 录

声 明	1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八、相关中介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业务概况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84
五、公司商业模式	8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104
三、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5
四、公司分开情况	106
五、同业竞争	107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1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2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122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2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39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9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5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6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6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3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20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0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6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20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4
第六节 附件	21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思格雷、思格雷股份	指	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深溪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深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深溪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东莞市深溪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思格雷商贸	指	深圳思格雷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深溪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深溪国际	指	SHENX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深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思格雷控股	指	东莞市思格雷控股有限公司
思格雷投资中心	指	东莞市思格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思格雷	指	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
科思联	指	东莞市科思联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阿哥科技	指	深圳市阿哥科技有限公司
傲霸公司	指	傲霸（中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有限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深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33 号)《审计报告》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票挂牌	指	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卷烟	指	卷烟（cigarette）是用卷烟纸将烟丝卷制成条状的烟制品。又称纸烟、香烟、烟卷。
电子烟	指	电子烟是一种模仿卷烟的电子产品，由雾化器、主体与烟油所组成，能够形成与卷烟相近的烟雾、味道和感觉。它通过雾化等手段，将烟油变成蒸汽后，供用户吸食。
雾化器	指	电子烟的加热元器件，通过电池供电发热，使其旁边的烟油挥发，形成烟雾，从而在吸食的时候达到“吞云吐雾”的效果。其质量主要取决于用材，发热丝，及工艺。

主体	指	电子烟的主体主要由智能控制电路、智能芯片和电池组成，其主要作用是在抽烟过程中为雾化器供电，将烟油雾化。主体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设定不同的功率、风格和造型。
烟油	指	配合电子烟使用的电子雾化液。通过电子烟雾化器加热，能够产生如香烟一样的雾气。电子烟油的主要成分是食用级或者医药级别的丙三醇，丙二醇和聚乙二醇、尼古丁以及烟草专用香精。
OEM	指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也称为定点生产，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ODM	指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CT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专利合作条约。专利合作条约方便申请人在国际上寻求对其发明的国际专利保护，帮助专利局作出专利授予决定，便利公众查阅这些发明中涉及的丰富技术信息。根据 PCT 提交一件国际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同时在全世界大多数国家寻求对其发明的保护。
CE 认证	指	欧盟一种强制安全认证，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必须通过的认证，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以在欧盟各个成员国内销售。
RoHS 认证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

		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FCC 认证	指	FCC 指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CC 管理进口和使用无线电频率装置，包括电脑、传真机、电子装置、无线电接收和传输设备、无线电遥控玩具、电话、个人电脑以及其他可能伤害人身安全的产品。这些产品如果出口到美国，必须通过由政府授权的实验室根据 FCC 技术标准来进行的检测和批准。进口商和海关代理人要申报每个无线电频率装置符合 FCC 标准，即 FCC 认证。
通测检测	指	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提供电子电器产品及消费品安全的检测认证服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信通检测	指	深圳市信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提供电子电器产品和灯具的电磁兼容（EMC）、安全（SAFETY）、射频（R&TTE）和环保（RoHS）产品认证的检测实验室。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Sigele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欧俊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

住所：东莞市横沥镇石涌村西城一区 B7 栋一楼

邮编：523460

电话：0769-83791699

传真：0769-83736799

电子邮箱：dongmisigelei@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sigelei.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82572714D

董事会秘书：龚丁文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技术（17）”中的“电子制造服

务（17111113）”。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电子烟具、工艺品、塑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子烟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4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2017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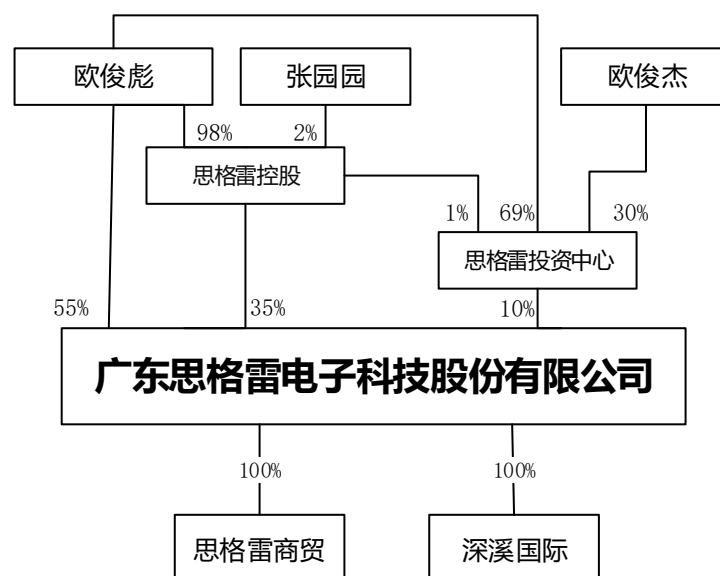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可公开转 让的股份 数量(股)
1	欧俊彪	自然人	22,000,000	55.00%	否	-
2	思格雷控股	法人	14,000,000	35.00%	否	-
3	思格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企业	4,000,000	10.00%	否	-
合计			40,000,000	100.00%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欧俊彪与张园园为夫妻关系，欧俊彪与欧俊杰为兄弟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思格雷商贸、深溪国际共 2 家全资子公司。除前述公司外，公司未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另外，在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深圳分公司共 1 家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注销）。

2、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东莞市深溪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117133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新发工业区新发一路 5 号厂房 2 栋 2 楼
负责人	谢彭初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2017 年 2 月 10 日，深圳分公司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沙井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沙井税通[2017]1749 号），深圳分公司的地税注销登记事项获得核准。2017 年 4 月 18 日，深圳分公司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宝沙税通[2017]11948 号），深圳分公司的国税注销登记事项申请获得核准。2017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深圳分公司的工商注销事项。

(2) 思格雷商贸

名称	深圳思格雷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MH60D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宝安大道 8230 号赛格电子市场三楼
法定代表人	欧腾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研发和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电子烟、电子烟周边产品的生产。
股权结构	深溪有限 100.00%

思格雷商贸的业务是线上零售、门店零售，并参与其他销售业务。

(3) 深溪国际

名称	SHENX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深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	2407570
商业登记证编号	66469274-000-07-16-4
股本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注册地	香港九龙弥顿道 625 号雅兰中心办公楼二期 9 栋 909B
董事	欧俊彪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股东	深溪有限 100%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投资、贸易

注：直至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当日，深溪国际仍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上，并且公司注册处记录中并无通知该公司将被除名或已除名的政府公告，因此在香港法律下，深溪国际仍然有效存续。

报告期内，深溪国际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

(二) 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欧俊彪	22,000,000	55.00	自然人	否
2	思格雷控股	14,000,000	35.00	法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3	思格雷投资中心	4,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40,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欧俊彪，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自2000年以来，欧俊彪一直从事电子产品和电子烟行业相关工作，2011年9月创办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电子烟。2010年12月至今，任SIGELEI TECHNOLOGY CO., LIMITED（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市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绿之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莱斯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电子烟协会会长；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爱奇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深溪有限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深溪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深圳科友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深圳蒸汽烟城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GLOBALVAPING LLC经理（Manager）；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思格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SHENX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深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思格雷控股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思格雷投资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SIGELEI UK LIMITED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中国电子商会电子烟行业委员会会长；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中商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起，任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欧俊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5.00%的股份，并通过思格雷控股、思格雷投资中心间接控制公司其余45.00%的股份。

2、思格雷控股持股比例为35.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思格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欧俊彪
注册资本	1,4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T7EY68
住所	东莞市横沥镇石涌村西城一区B7栋二楼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思格雷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俊彪	1,372.00	98.00
张园园	28.00	2.00
合计	1,400.00	100.00

思格雷控股目前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思格雷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形。

3、思格雷投资中心持股比例为10.0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思格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UMT26C
住所	东莞市横沥镇石涌村西城一区 B7 栋三楼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俊彪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思格雷投资中心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欧俊彪	276.00	69.0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欧俊杰	12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思格雷控股	4.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	100.00	-

思格雷投资中心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的业务经营活动，亦未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和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因此，思格雷投资中心不属于受《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调整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欧俊彪、思格雷控股和思格雷投资中心均已签署声明，承诺各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欧俊彪先生持有思格雷控股98.00%的股权比例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欧俊彪先生持有思格雷投资中心69.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此外，欧俊彪先生与张园园女士系夫妻关系，欧俊彪先生与欧俊杰先生系兄弟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欧俊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55.00%。另外，欧俊彪先生直接持有思格雷控股98.00%的股权，并担任思格雷控股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是思格雷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思格雷投资中心合伙协议的约定，欧俊彪先生担任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享有实际的控制权。因此，欧俊彪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和支配本公司100.00%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欧俊彪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欧俊彪先生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2、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共发生过三次股权变动，其中

2015年12月的股权变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具体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在2015年12月深溪有限第一次增资前，公司股东为欧俊杰、龙雯婷，二人分别持有深溪有限50%的股权，欧俊杰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龙雯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由于欧俊杰、龙雯婷二人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故认定欧俊杰、龙雯婷夫妻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俊杰、龙雯婷夫妻二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在深溪有限第一次增资后，欧俊彪持有公司90%股权，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欧俊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和影响

（1）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欧俊彪拟以其经营的电子烟业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由于与其之前控制的电子烟企业相比，深溪有限历史沿革较为简单，规范程度较高，因此欧俊彪于2015年12月增资并进而控制了深溪有限，将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转入深溪有限，以深溪有限作为拟挂牌主体，导致深溪有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过程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决策程序、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过程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管理团队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是由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由生产及销售渔具相关五金制品转变为电子烟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工艺、渠道、规模发生了重大变化，管理团队亦随之变动以适应新业务和规模的需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业务量较少，公司员工数量在20-30余人左右，公司管理较为简单，主要是欧俊杰及龙雯婷夫妻二人起到主要管理人员的作用，负责公司销售、采购、生产以及整体管理等工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量增大，公司员工数量发展到300余人左右，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管理模式做了梳理和调整，全新建立了研发体系、营销渠道、供应链体系、生产制造体系、品质管控体系等，最终形成较为稳定的

经营管理团队，支持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由龙雯婷变更为欧俊彪，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均由职业经理人专人负责，公司的专业化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专业人才负责各自的领域，更有利于发挥各自的特长及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股改后，本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为三年，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避免因人员更替、对公司业务流程不熟悉而造成的管理内耗。公司当前的人员配备，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业绩发展需求。以上各方面，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的正面影响。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发生了较大变化，且对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积极影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是生产及销售渔具相关五金制品，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渔具用摇臂、套管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坚持电子烟自主品牌发展思路，致力于电子烟的研发与生产，不断向市场推出高品质、多元化的自有电子烟品牌产品，以提高人们的生活品质，向大众传播健康、个性的生活方式，产品主要为拥有自主品牌、高质量的新一代电子烟及其主要部件。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发生了较大变化。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渔具生产厂家，如东莞达亿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东莞宝熊渔具有限公司等，客户相对集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子烟经销商，如GLOBALVAPING LLC、SMOKE FREE TECHNOLOGIES、Vapor Supply LLC等，客户较为分散。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客户发生了较大变化。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即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75.30万元，产品类别全部为渔具相关五金制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即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1,746.44万元，其中主要为电子烟及其部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9.12%，渔具相关

五金制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至0.8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净利润由2015年的22.60万元增长至2016年的2,398.91万元。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收入、利润出现了较大增长。

（五）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对股东资格的相关限制规定的情况。

（六）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代持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3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东莞市深溪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住所为东莞市樟木头镇石新社区发展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龙雯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塑胶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龙雯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欧俊杰担任监事职务。

2013年10月2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莞内名称预核[2013]第1300774765号），核准公司使用“东莞市深溪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3年10月30日，东莞市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正验字（2013）第0290号），验证：截至2013年10月30日止，东莞市深溪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9000017617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欧俊杰	货币	25.00	25.00	50.00
2	龙雯婷	货币	25.00	25.00	5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二)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其中新增 4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俊彪以货币出资。同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电子烟具、工艺品、塑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将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均变更为欧俊彪。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了粤莞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722534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82572714D 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欧俊彪以货币 450.00 万元完成了本次增资。2016 年 1 月 6 日，东莞市诚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诚琅验字[2016]第 B600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欧俊彪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1	欧俊彪	货币	450.00	450.00	90.00
2	欧俊杰	货币	25.00	25.00	5.00
3	龙雯婷	货币	25.00	25.00	5.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6年9月14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莞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739654号），有限公司的名称从“东莞市深溪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深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从“东莞市樟木头镇石新社区发展路3号”变更为“东莞市横沥镇石涌村西城一区B7栋一楼”。

（三）201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4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欧俊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25万元出资额即1.25%的股权以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俊彪，同意龙雯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00万元出资额即5.00%的股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俊彪，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各自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10月2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莞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848053号），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欧俊彪	货币	481.25	481.25	96.25
2	欧俊杰	货币	18.75	18.75	3.75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四）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欧俊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75万元出资额即3.75%的股权以1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俊彪，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4,000.00万元，增加的3,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由欧俊彪出资 1,700.00 万元，思格雷控股出资 1,400.00 万元，思格雷投资中心出资 400.00 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莞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1046933 号），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欧俊彪、思格雷控股、思格雷投资中心分别以货币 1,700.00 万元、1,400.00 万元、400.00 万元完成了本次增资。2017 年 1 月 5 日，东莞市正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正域验字[2017]第 6001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欧俊彪、思格雷控股和思格雷投资中心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欧俊彪	货币	2,200.00	2,200.00	55.00
2	思格雷控股	货币	1,400.00	1,400.00	35.00
3	思格雷投资中心	货币	400.00	400.00	10.00
合 计			4,000.00	4,000.00	100.00

（五）2017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了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7]第 1700003016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深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深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深溪有限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33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溪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64,181,661.67 元。

2017年3月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068 号”《东莞市深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经审计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863.41 万元。

2017 年 3 月 9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64,181,661.67 元为基础，按照 1.6045: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00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24,181,661.67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 4,0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7 年 4 月 1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91441900082572714D 的新《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俊彪	净资产折股	22,000,000	55.00
2	思格雷控股	净资产折股	14,000,000	35.00
3	思格雷投资中心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10.00
合 计			40,000,000	100.00

（六）出资合法合规性

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缴足出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和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出资不存在瑕疵。

（七）自然人股东纳税事项

深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0,000,000.00 元折股，折合 4,000.00 万股，剩余 24,181,661.67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为确保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以下承诺：“东莞市深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人作为东莞市深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以自有资金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事项与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关。如本人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则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本承诺不可撤销。”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12 月，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注入深溪有限，该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欧俊彪拟以其经营的电子烟业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由于与其之前控制的电子烟企业相比，深溪有限历史沿革较为简单，规范程度较高，因此欧俊彪于 2015 年 12 月增资并进而控制了深溪有限，将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转入深溪有限，以深溪有限作为拟挂牌主体。

2015 年 12 月深溪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为将深溪有限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电子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溪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以自有资金从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购入与电子烟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于 2016 年 11 月出售与渔具五金制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

（二）资产重组过程

1、2015 年 12 月，深圳分公司与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作价 528,880.29 元购入一批固定资产，作价 347,547.17

元购入 36 项无形资产。该项交易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用于电子烟的研发和生产。该项资产购入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资产交接，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8 月完成付款。

2、2016 年 11 月，深溪有限与科思联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作价 1,425,241.00 元出售一批固定资产。该项交易的固定资产主要用于生产渔具相关五金制品。该项资产出售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资产交接和收款。

（三）资产重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将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电子烟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幅提升，通过变更主营业务，进入蓬勃发展的电子烟行业，利用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极大提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欧俊彪	董事长	男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解远超	董事，总经理	男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王剑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龚丁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谢彭初	董事	男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袁毛毛	董事	男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周荣生	董事	男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刘颖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女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程娇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欧阳钢华	监事	男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李金定	监事	女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邓小杰	监事	女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欧俊彪，男，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欧俊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5.00%的股份，并通过思格雷控股、思格雷投资中心间接控制公司其余45.00%的股份。

报告期内，欧俊彪及配偶张园园被湖南省永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依法征收两笔社会抚养费，金额分别为19400元、34314元，该等费用的征收不会给股东持股与高管任职资格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2、解远超，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东莞市步步高视听电子有限公司物料员与MC职务；2008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市飞毛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PMC部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莱斯莫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2月，任深溪有限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3、王剑，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2009年5月至2011年4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深圳市蓝韵实业有限公司成本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广东汇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风控总监；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深溪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4、龚丁文，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邵阳学院中文秘书专业，获大专学历。2015年7月毕业于香港亚洲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3年5月至2004年9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7451工厂办公室主任职务；2004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东莞康联达帽袋制造有限公司战略企划主任、总经理特别助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东莞汇科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兼人事行政经理；2010年2月至2014年8月，任江门市金德利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任中山市博一电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营销中心管理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深溪有限人力资源总监。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5、谢彭初，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5月至2001年1月，任源兴电脑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仓库组长；2001年3月至2010年8月，历任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组长、仓储主管、

仓储总管；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自由职业者；2011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销售主任；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经理；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深溪有限资金经理。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6、袁毛毛，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湖北省十堰市汽车工业学校，中专学历。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精裕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职务；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喜高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技术助理；2005年5月至2014年1月，任深圳永佳宝实业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深溪有限研发总监。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7、周荣生，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江西省高级职业学校，中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广东步步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销生产制造负责人；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深圳市爱索佳实业有限公司制造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7年2月，任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总监。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刘颖，女，199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6月毕业于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获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深溪有限业务部业务员。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2、程娇，女，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6月毕业于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获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历任深溪有限外贸部业务员、业务经理。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3、欧阳钢华，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湖南省衡阳市灶市钢铁厂技工；2004年4月至2016

年6月，自由职业者；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任深溪有限采购总监。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4、李金定，女，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毕业于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英语（英德双语）专业，获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爱奇威科技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自由职业者；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深溪有限董事办文员。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5、邓小杰，女，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重庆文理学院英语专业，获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深圳市依丽芙香料有限公司英语翻译兼商务助理；2014年9月至2017年2月，历任深溪有限外贸业务员、市场部经理。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解远超，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王剑，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龚丁文，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793.06	442.64
净利润（万元）	2,398.91	2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98.91	2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35.76	2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35.76	22.60

毛利率（%）	46.94	15.86
净资产收益率（%）	139.11	3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1.24	3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80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80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9	3.43
存货周转率（次）	3.62	1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1,141.08	19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3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0,607.67	954.33
所有者权益（万元）	6,423.97	525.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423.97	525.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	1.0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9.25	44.98
流动比率（倍）	2.44	1.58
速动比率（倍）	1.61	1.54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联系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655566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仁慈

项目小组成员：张新乐、张亮、韦耀兵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牟晋军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传媒大厦 15、16、17、18 层

联系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66857289

经办律师：翟彩娟、劳志健、刘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连勇、马德财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 层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志强、袁巍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子烟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专注于电子烟领域，坚持电子烟自主品牌发展思路，致力于电子烟的研发与生产，不断向市场推出高品质、多元化的自有电子烟品牌产品，以提高人们的生活品质，向大众传播健康、个性的生活方式。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电子烟产品制造基地，电子烟的设计、生产主要在国内进行，其中又以深圳为龙头，电子烟行业在深圳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公司贴近电子烟制造业最为发达的深圳地区，具有较好的地域优势。

公司的电子烟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部分产品居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具有领先的研究和开发能力，目前拥有国内专利 78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7 项。已申请 PCT 发明专利 7 项。已申请尚未授权的国内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1 项。公司顺利通过 ISO9001: 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 CE、RoHS、FCC 等业界公司的产品质量认证，在进行企业标准化管理的同时，增强了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产品销往世界各地，以北美、欧洲为主要目标市场，在国际市场享有良好的声誉。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渠道，拥有非常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以专注于创造出引领潮流、质量优先、能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的产品为己任，以高度的责任感推向全球市场，以专业的品质塑造品牌形象，以一流的品牌开拓国际大舞台。

（二）公司设立以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时主营业务为渔具相关五金制品的生产与销售。2015 年 12 月经过业务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电子烟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随着电子烟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活动的持续开展，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93.06 万元，净利润 2,398.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预期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烟以及电子烟的配件如主体、雾化器等。

1、电子烟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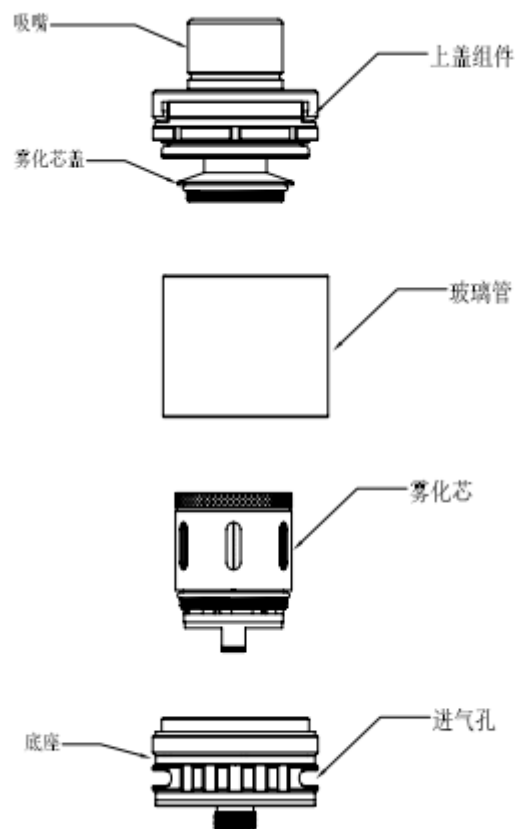
电子烟又名电子香烟，也被称为蒸汽电子烟或蒸汽烟。电子烟发明于 2004 年，电子烟是仿照香烟发明的携带方便的电子雾化器具，有着与卷烟相近的烟雾、味道和感觉，主要作用是替代传统卷烟，同时辅助戒烟。电子烟的工作原理是通过电池提供能源，将烟油（主要成分是含天然香精以及微量烟碱（0-1.8%）的丙二醇和甘油混合液体）加热汽化为雾气，为用户提供吸烟的体验。经过几代的发展，目前已成为一种成熟的电子消费品，受到各国消费者的欢迎。

2、电子烟构成及原理

电子烟历经数次迭代，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最新的第三代电子烟，第三代电子烟主要由雾化器、主体和烟油共三部分组成。消费者在使用时，首先向雾化器中注入适量的烟油，然后打开主体，触动主体上的点火开关，让主体给雾化器提供可控的合适的输出功率，雾化器上的发热丝发热将液态的烟油瞬间汽化，从而形成烟雾。

1) 雾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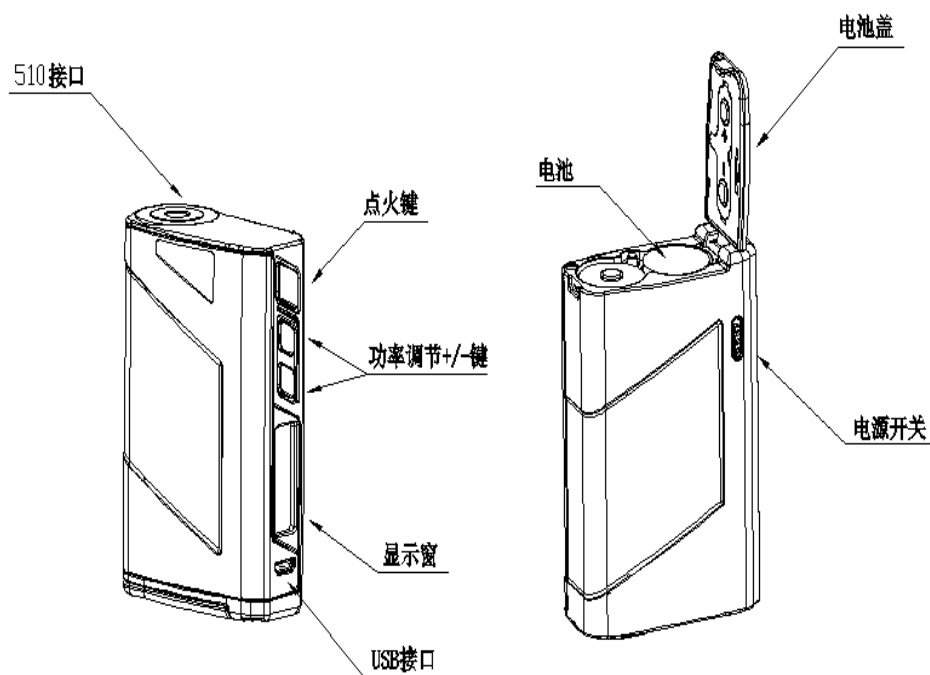
雾化器是电子烟的核心器件之一，它的好坏直接影响雾化出来烟油的口感及效果。雾化器的构造是一个具有一定阻值的发热丝，通过电池供电发热，使浸泡在其周围的烟油汽化，形成烟雾。绕在导油棉上的电阻丝匝数及电子烟主体输出功率的大小决定了烟雾量的大小，电压越高或者阻值越小，所产生的烟雾量就越大。



图：雾化器

2) 主体

主体主要是由智能控制电路，智能控制芯片，电芯组成，其主要作用是控制调节输出功率的大小，实现多种发热模式的切换，如功率模式，温控模式等，并可通过各类菜单实现各种辅助功能实现智能化人机交互，提升用户使用体验。主体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设定不同的风格和造型。



图：主体

3) 烟油

烟油是一种是配合电子烟使用的电子雾化液。通过电子烟雾化器加热，能够产生如香烟一样的雾气。电子烟油的主要成分是食用级或者医药级别的丙三醇，丙二醇和聚乙二醇，以及烟草专用香精。某些电子烟油中也含有烟碱成分，主要是为了其口感更加贴近香烟。

电子烟油的口味一般分为三种：烟草口味，水果口味，草本口味。烟草口味一般是仿现有的香烟，如中华，玉溪，万宝路等传统香烟的香型。水果口味很多，一般常见的水果，如苹果，芒果，橘子，柠檬，草莓，西瓜等。只要存在的水果，一般都可以仿制。草本口味是仿草类植物的味道，比如薄荷，香草，甘草等口味。

3、公司的电子烟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包括电子烟主体，智能套装电子烟，可 DIY 电子烟，雾化器以及雾化器的核心配件雾化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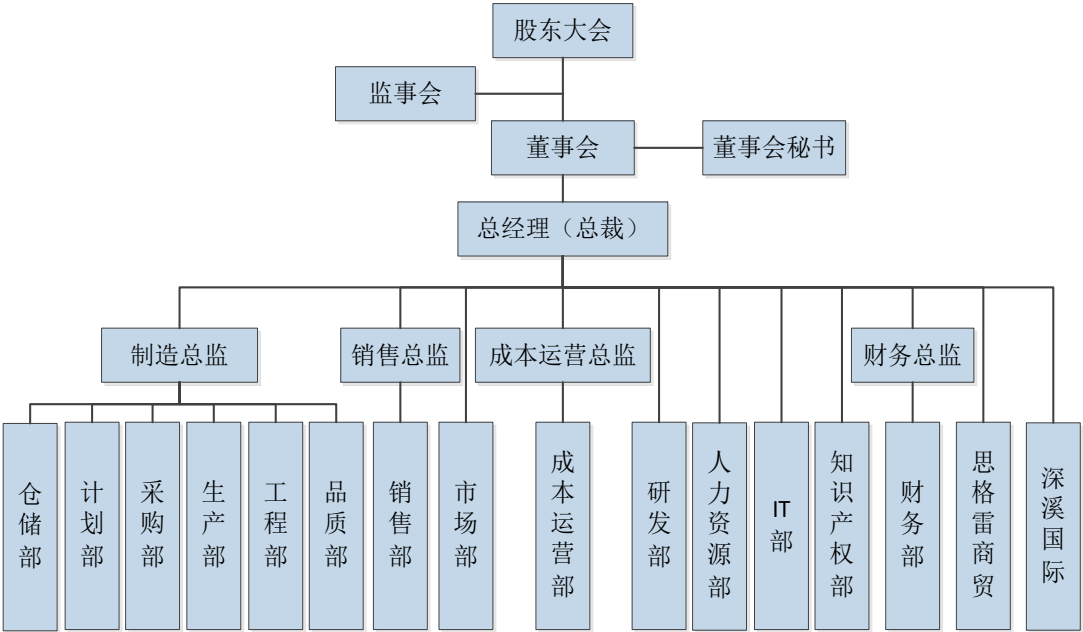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主营业务变更为电子烟以来,积极广泛开展各种新型电子烟的研发并接受深圳思格雷转让部分专利,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注重知识产权,拥有各种专利上百件,成为电子烟行业的领跑者,公司自主研发的主体一直走在行业的前列。随着电子烟产品的持续创新,公司的新产品不断涌现,好产品更是层出不穷,公司的部分新型产品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产品图片
1	SIGELEI T200	高端产品,高新技术代表作,集触摸屏、APP、蓝牙于一体的电子烟,产品与手机蓝牙连接,通过手机调节及控制主体,记录主体参数并分享,满足对科技有追求的使用者的个性化需求。	
2	SEGELEI KAOS SPECTRUM	支持多种发热丝,支持自定义发热丝参数,最大功率 230W,支持多种工作模式,输入高电压保护,输入低电压保护,电池反向保护,输出短路保护,低电阻保护,温度过高保护,0.96 英寸彩色屏幕,切换多种彩灯,而贴头层牛皮设计又显得沉稳,有质感且整体感强,手感好,时尚。	
3	FUCHAI DUO-3	此产品线条优雅美观、颜色多样、操作简单、实用。双电与三点模式通过互换电池盖进行切换,双电功率可达 175W,三电功率可达 255W,一机两用,满足广大消费者的多种需求。	
4	SNOWWOLF 365	0.96 英寸彩色大屏,美观大方,外壳采用铝合金氧化工艺,高端。结构上二个、四个电池皆可使用,并且二个电池四个电池都能充电,续航能力强。365W 超大功率,发烧级配置,适合中高端烟友及玩家使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产品图片
5	WEHE COMPAK	主要适用于年轻时尚的消费者，采用烟弹抽拔式结构的一体式电子烟，产品外观时尚简约，外壳采用铝合金氧化工艺，烟弹材质为食品级 PC 材质，一键操作，方便快捷。按键灯色采用蓝灯设计，科技感十足。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仓储部	建立和完善仓储管理体系，通过仓储规划管理、仓储作业管理、仓储信息管理、物流管理、安全管理，确保在库品的规范、安全存储，发运产品准时、安全到达，提升客户满意度。
2	计划部	建立和完善生产计划和物料控制体系，通过需求预测、订单管理、生产计划控制、库存控制、物料计划与控制，平衡需求与产能，确保在满足订单交付的同时降低整体库存水平和产品成本，提高存货周转率，以达成公司的成本管理目标。
3	采购部	建立和完善采购管理规章制度，负责供应系统各类文档资料的收集、

		整理及文件管理工作，对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进行协调，执行采购合同，维护并确保物料采购、供应渠道的健康、稳定和有效。
4	生产部	按产品质量标准和工艺标准组织生产并进行生产全过程的管理，及时解决生产中的重大问题，保证均衡生产和产品质量。负责完成公司的生产任务，负责生产设施、模具、辅助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检查工作。
5	工程部	建立和完善工程管理体系与设备管理体系，通过生产线规划管理、工艺开发管理、样品制作管理、工艺设计管理、试生产管理、现场工艺管理、设备运行统计分析、设备档案管理工作，确保产品量产的顺利进行，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率，杜绝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达到持续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目标。
6	品质部	负责公司所经营产品的质量管理，负责质量监控与来料质量监督、生产过程监控、产品出厂检验、产品品质异常处理及跟进解决；召开产品质量会议、推动相关部门进行改进并跟踪改进进度和结果、参与新产品导入以及物料监控与物料检验规范的建立；统计和分析质量趋势数据，为纠正措施提供支持，为预防措施提供决策依据；监督有关部门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7	销售部	建立和完善销售管理体系，通过市场调研支持、销售任务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客户需求预测管理、销售分析管理，确保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达成公司下达的行业客户开发及产品销售目标。
8	市场部	建立和完善市场营销体系，通过市场调研管理、产品规划管理、品牌管理、营销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工作，确保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品牌美誉度，扩大市场占有率，达成公司的市场开发及销售目标。
9	成本运营部	制定企业信息化管理制度及信息化标准规范，主导公司整体流程优化，规范操作流程，提高企业管理效力和竞争力；负责公司制造中心整体协调，节约生产耗费，降低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10	研发部	组织实施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具体开发、研制工作，对新产品进行验证测试，产品项目的评估（包括立项评估，技术可行性评估以及各类设计文件输出时的评审，最终样品的测试评估）及开发进程的统筹管理，新产品的发展趋势跟进分析及技术研究，现有产品的技术维护，对其他相关部门的必要产品原理讲解及技术培训。
11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管理，组织拟定公司机构人员编制；编制员工培训计划、评估培训效果；企业文化建设与宣传工作；跟进 7S 改善结果；负责员工招聘、入职、异动、离职管理，员工人事档案、劳动合同管理等人事管理工作；负责行政事务和办公事务，包括制度的执行推动、日常办公事务管理、办公物品申购、发放与管理图书、报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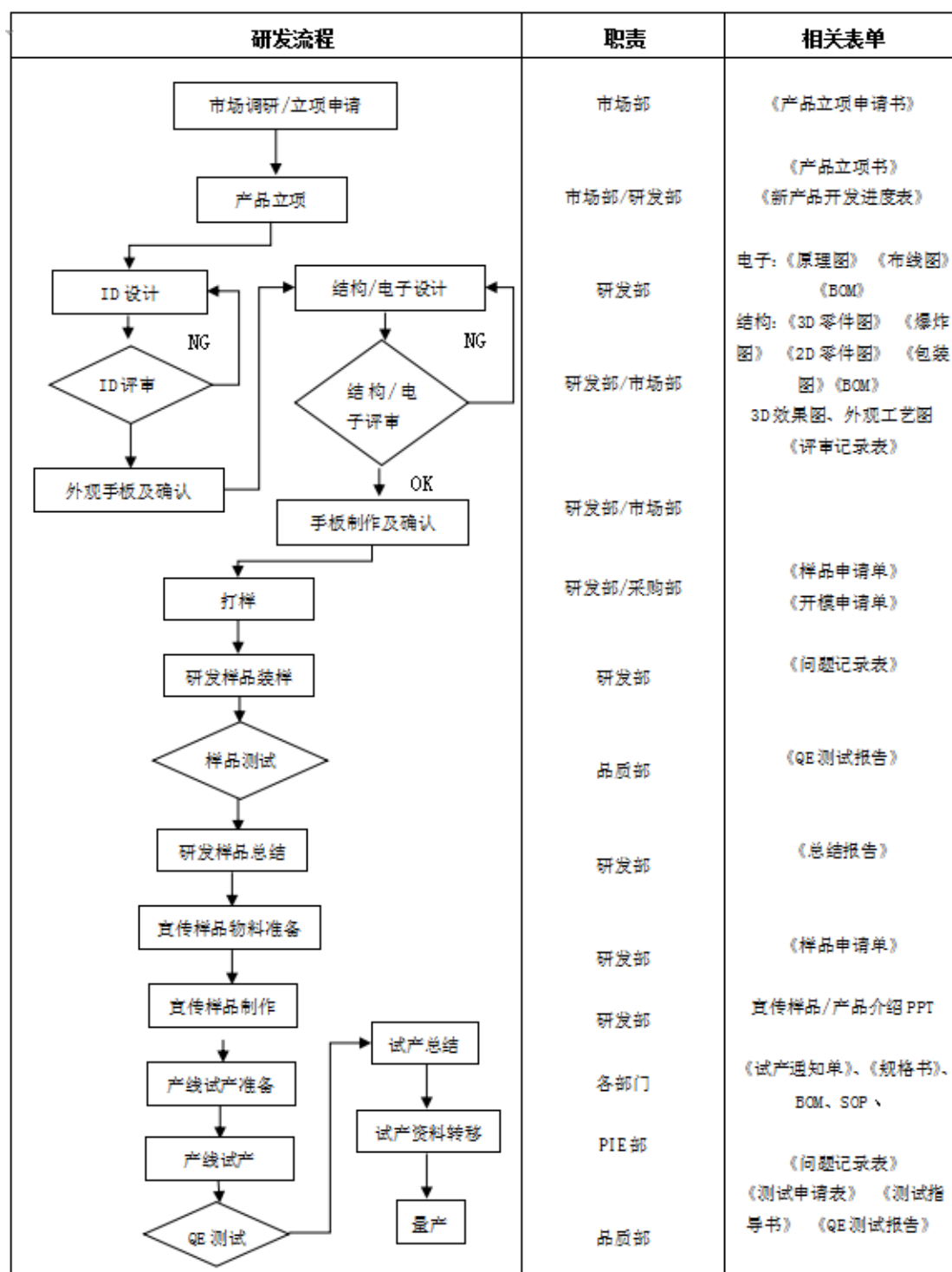
		钥匙、宿舍、饭堂、保洁、水电、车辆、接待等各种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12	IT 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网络规划、建设组织、制定 IT 基础资源（硬、软件）运行流程、制定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措施并组织实施；维护 ERP 系统，确保 ERP 系统的顺利运行；公司相关应用软件、办公设备的维护；保证网络的正常运作。
13	知识产权部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负责公司部门的知识产权、项目申报、法律事务管理工作，降低公司法律风险，获得政府资助、荣誉，维护公司经营形象。负责公司的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事务，对知识产权作出高效管理，组织制定公司知识产权发展目标。
14	财务部	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管理、税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分析、合同资料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发挥财务监督和服务职能，确保公司健康、安全运营。
15	思格雷商贸	①拥有自有店面，开展产品零售，并提供公司产品形象展示； ②掌握国内市场动态，开辟新的国内客户，拓宽国内业务渠道，分析国内市场状况，针对目标市场，制定详细的客户开发目标、产品销售目标及其实施方案，促成各项关键指标的达成，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达成公司下达的行业客户开发及产品销售目标。
16	深溪国际 [注 1]	将作为平台，负责境外市场销售网络建设，推动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境外市场拓展与管理。

注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深溪国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二）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销售、采购、生产等各个模块，公司的上述流程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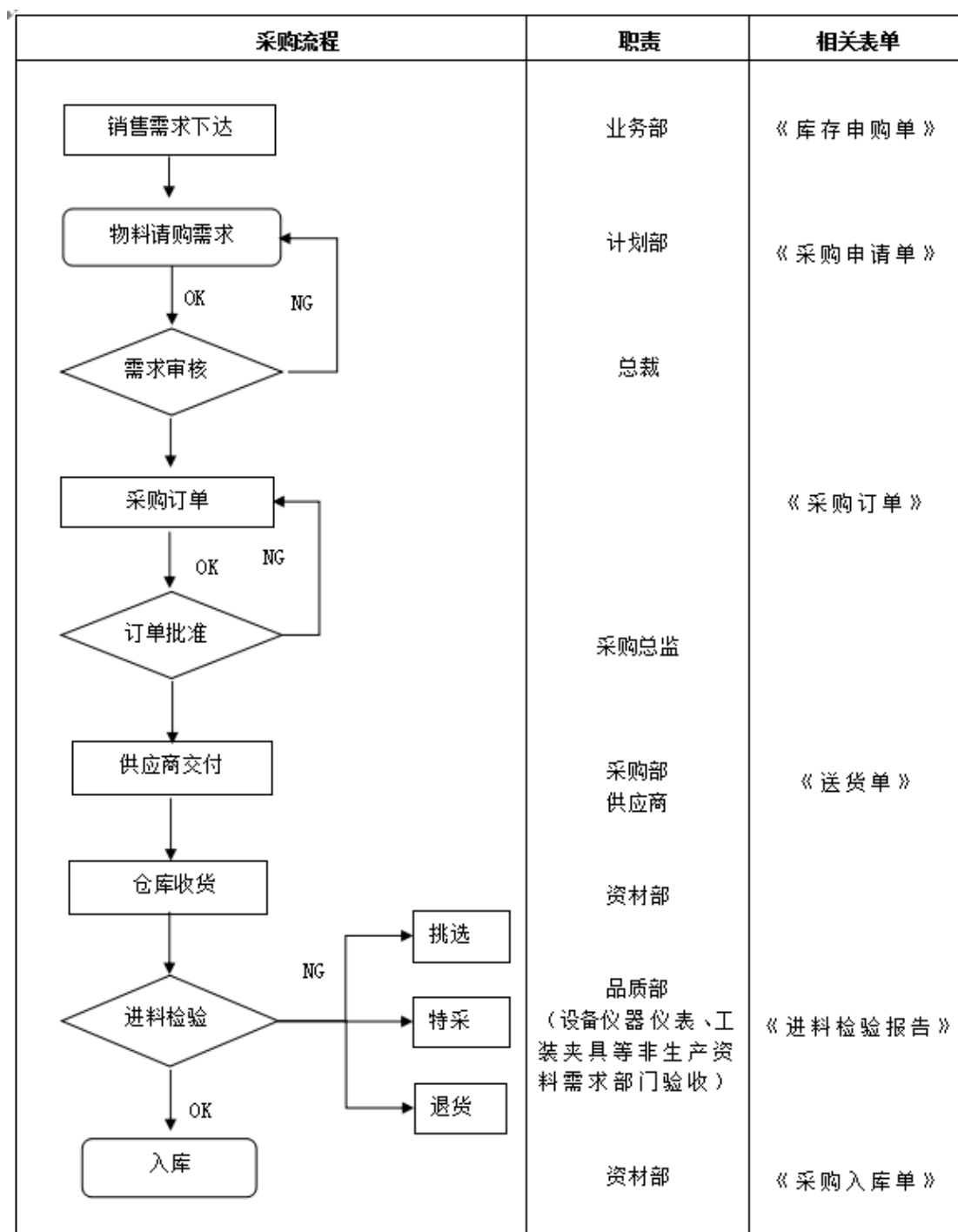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2、销售流程

流程图	责任单位	相关表单
<pre> graph TD A[合约/订单] --> B{审查, 收取定金/全款} C[合约/订单变更] --> B B --> D[开立系统工单] D --> E[物料需求] E --> F[回复交期] F --> G[交期排定及尾款跟进] G --> H[生产计划安排] H --> I[生产入库] I --> J[尾款确认] J --> K[出货] </pre>	客户	客户订单
	销售部	销售订单
	PMC 部	MPS 计划订单
	PMC 部	物料需求计划表/请购单
	PMC 部	采购订单
	销售部	订单交期跟踪表
	PMC 部	生产工单/月生产计划表/周生产计划表/日生产计划表
	生产部	领料单、成品入库单
	销售部	无
	销售部	《销售出库单》

3、采购流程



4、生产流程

生产流程	职责	相关表单
	计划部 生产部 资材部 生产部 生产部 PIE 部 品质部 生产部 品质部 品质部 资材部	《生产通知单》 《__日生产日计划》 SOP 《IPQC 首件确认单》 《生产日报表》 《IPQC 制程巡检记录表》 《OQC 成品检验报告》 《生产入库单》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电子烟是一个综合性较强的高科技产品，涉及到材料学、电子技术、空气动力学、流体力学、电热学等诸多学科。目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1、温度控制技术

该技术是指利用特定材质发热丝的电阻值随温度而变化的特性，通过集成电路板的控制技术，来控制发热丝的工作温度，此温度为烟油的汽化温度，这样能使抽烟的口感更加纯正，极大的还原了烟油本身的味道，同时具备能够避免因为温度升高而导致烟油裂化产生有害物质的优点。

2、触摸屏及 APP 技术

把触摸屏组装在电子烟结构上，通过触摸电子烟的显示屏菜单来调控电子烟参数，从而实现消费者所需要的功能。

将电子烟增加 APP 的功能，并通过蓝牙功能与手机及电脑进行交互的功能，也可以通过数据线与电脑连接，实现 APP 的升级功能。

3、平衡充电技术

该技术是一种平衡充电的系统技术，包括电池装置、电压转换电路、存储器、电池电压/电流检测电路、充电和充电平衡电路、运算控制器、界面显示装置、过热保护电路、升压电路、驱动电路、运算放大器、雾化器电压/电流检测电路、雾化器。所述的运算控制器分别是与电池装置、电压转换电路、存储器、电池电压/电流检测电路、充电和充电平衡电路、界面显示装置、过热保护电路、升压电路、驱动电路、运算放大器、雾化器电压/电流检测电路、雾化器电气性能连接。

4、液面检测技术

该技术主要是通过在雾化器的烟油仓内增加液面检测器来检测烟油液面的高低，并将信息传递给电子烟的控制电路，由控制电路判断出油量的多少，并控制功率电路作功的大小与否达到主动保护的目。如当烟油液面低到检测线以下时电子烟自动停止加热，做到对雾化器的主动式保护，从源头上解决油少或没油时的烧棉问题。

5、固态烟油雾化器技术

使用该技术的电子烟，其结构主要包含烟嘴，雾化部和加热部。烟嘴，雾化部和加热部依次连接在一起，雾化部内设有杯状雾化座，雾化座内设有固体烟油。主要采用了类似牙膏的固态烟油，遇热后变成热态，受重力自然下流，至电热丝发热位置，随之雾化成烟雾状，模拟吸烟状态，不使用时雾化器温度降至室温状态，遇热液化后的烟油还原至固态，不会随意流动，更不会漏液，方便运输和携带。

6、雾化器顶部进气技术

该技术主要是通过设置进气通道，将气流从雾化器外管的顶部引导到雾化器底座的底部外侧，再通过导气通道将气流从雾化器底座的底部外侧引导到雾化器底座底部内侧的发热源位置，从而可以很好的将烟雾带入口中，口感浓郁，另外气流是从上而下，进气口也是在雾化器的顶部，所以烟油无法溢到雾化器外面。吸嘴可以控制调节气流的大小，让消费者有不同的口感选择。

7、主体功能测试技术

该技术主要是设计一个测试治具，它包含安装架，升降把手，升降杆，设在安装架两侧的导杆，上下移动的压板，检测装置，与检测装置电连接的显示屏，压板和主体固定座，升降把手中部铰接安装架而末端连接升降杆，升降杆固定连接压板，压板左右两侧连接导杆，压板下方设有与电子烟主体上雾化器输出电源触点连接的两根检测插针，插针下方设有主体固定座，主体固定座与检测插针之间设有与主体上电池触点连接的正极插针和负极插针，检测插针连接检测装置，检测装置设有电压检测模块和电流检测模块，显示屏显示检测数据。

8、多节电池互换技术

该技术主要通过结构来实现，主要分成主体、双电模式电池盖、三电模式电池盖三个部分。将双电模式电池盖安装到主体上则变为双电模式电子烟，其外形较小巧；将三电模式电池盖安装到主体上则变为三电模式电子烟，其功率较大。电子烟产品各零件模块除电池盖外均设计在主体上，主体上设有双节电池，电池电路处于断开状态，需装上有导体作用的电池盖将电路接通方能工作；双电模式电池盖：电池盖上设有连接铜片，其安装于主体后可接通电路，从而变为小巧的

双电模式电子烟；三电模式电池盖：电池盖设有一节电池，将三电模式电池盖安装于主体后，电池盖上的电池作为导体将电路接通，从而变为大功率的三电模式电子烟。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1）国内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中国国内专利78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设计专利6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所有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备注
1	一种电子烟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ZL 201320598829.7	受让取得	2013/9/17- 2023/9/16	欧俊彪无偿转让给深溪有限
2	电子烟(SGL-509)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330476048.6	受让取得	2013/9/25- 2023/9/24	
3	电子烟(SGL-507)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330476049.0	受让取得	2013/9/25- 2023/9/24	
4	电子烟(SGL-508)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330476071.5	受让取得	2013/9/25- 2023/9/24	
5	电子烟(SGL-505)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330477532.0	受让取得	2013/9/25- 2023/9/24	
6	电子烟(SGL-504)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330477533.5	受让取得	2013/9/25- 2023/9/24	
7	电子烟(SGL-503)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330477571.0	受让取得	2013/9/25- 2023/9/24	
8	电子烟(SGL-501)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330477593.7	受让取得	2013/9/25- 2023/9/24	
9	电子烟（SIGELEI-雪狼）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430111304.6	受让取得	2014/4/29- 2024/4/28	深圳思格雷有偿转让给深溪有限
10	电子烟（SIGELEI-35W）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430111305.0	受让取得	2014/4/29- 2024/4/28	
11	雾化器（SIGELEI-可调型）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430111188.8	受让取得	2014/4/29- 2024/4/28	
12	电子烟(SGL-506)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430124551.X	受让取得	2014/5/9-2 024/5/8	欧俊彪无偿转让给深溪有限
13	一种大功率易散热电子烟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ZL 201420318398.9	受让取得	2014/6/15- 2024/6/14	深圳思格雷有偿转让给深溪有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所有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备注
14	雾化器 (SIGELEI-太极)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430182499.3	受让取得	2014/6/15- 2024/6/14	深圳思格雷有偿 转让给深溪有限
15	电子烟 (SGL-夫差)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430329930.2	受让取得	2014/9/7-2 024/9/6	
16	电子烟 (SGL-100W)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430329928.5	受让取得	2014/9/7-2 024/9/6	
17	电子烟 (SGL-自由侠)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430329924.7	受让取得	2014/9/7-2 024/9/6	
18	电子烟雾化器 (SGL-勾践)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430329926.6	受让取得	2014/9/7-2 024/9/6	
19	电子烟 (SGL-50W)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430329936.X	受让取得	2014/9/7-2 024/9/6	
20	电子烟 (SGL-太极)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430329927.0	受让取得	2014/9/7-2 024/9/6	
21	电子烟 (SGL-100W Plus-Model)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430485286.8	受让取得	2014/11/28 -2024/11/27	
22	电子烟 (sigelei 150W)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430542408.2	受让取得	2014/12/21 -2024/12/20	
23	电子烟 (sigelei mini)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430542410.X	受让取得	2014/12/21 -2024/12/20	
24	电子烟 (SGL-savior 救赎者)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064232.9	受让取得	2015/3/17- 2025/3/16	
25	电子烟雾化器 (SGL-降妖塔)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064270.4	受让取得	2015/3/17- 2025/3/16	
26	电子烟雾化器 (SGL-SIG-S)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064284.6	受让取得	2015/3/17- 2025/3/16	
27	电子烟 (SGL-50w V5)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068750.8	受让取得	2015/3/20- 2025/3/19	
28	电子烟 (SGL-75w)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068751.2	受让取得	2015/3/20- 2025/3/19	
29	电子烟雾化器 (SGL-诸葛三代)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068758.4	受让取得	2015/3/20- 2025/3/19	
30	一种易更换电池的电子烟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ZL 201520302692.5	受让取得	2015/5/12- 2025/5/11	
31	一种雾化芯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ZL 201520302724.1	受让取得	2015/5/12- 2025/5/11	
32	一种带检测装置的电子烟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ZL 201520311473.3	受让取得	2015/5/14- 2025/5/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所有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备注
33	按键（75w-Big）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143170.0	受让取得	2015/5/14- 2025/5/13	
34	按键（75w-Little）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143307.2	受让取得	2015/5/14- 2025/5/13	
35	电子烟（150W-TC）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143204.6	受让取得	2015/5/14- 2025/5/13	
36	电子烟（50W-Model）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143313.8	受让取得	2015/5/14- 2025/5/13	深圳思格雷有偿转让给深溪有限
37	电子烟雾化芯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143314.2	受让取得	2015/5/14- 2025/5/13	
38	电子烟（200W-Model）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143160.7	受让取得	2015/5/14- 2025/5/13	深圳思格雷无偿转让给深溪有限
39	一种温控电子烟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ZL 201520375879.8	受让取得	2015/6/4-2 025/6/3	深圳思格雷有偿转让给深溪有限
40	一种电子烟主机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ZL 201520414999.4	受让取得	2015/6/16- 2025/6/15	
41	电子烟雾化器（可滴油可换芯）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203574.4	受让取得	2015/6/18- 2025/6/17	
42	电子烟（SIGELEI-200W-TC）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203575.9	受让取得	2015/6/4-2 025/6/3	
43	一种雾化器快速换芯及气流自动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ZL 201520422995.0	受让取得	2015/6/18- 2025/6/17	深圳思格雷无偿转让给深溪有限
44	电子烟雾化器（Ares Tank V1）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363707.4	受让取得	2015/9/19- 2025/9/18	
45	电子烟雾化器（Ares Tank V2）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363706.X	受让取得	2015/9/19- 2025/9/18	深圳思格雷无偿转让给深溪有限
46	电子烟雾化器（Ares Tank V3）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363705.5	受让取得	2015/9/19- 2025/9/18	
47	电子烟雾化器（X-TANK）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363704.0	受让取得	2015/9/19- 2025/9/18	
48	电子烟（SIGELEI-120W-TC彩屏）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380921.0	受让取得	2015/9/29- 2025/9/28	
49	电子烟（SIGELEI MINI BOOK 40W）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381048.7	受让取得	2015/9/29- 2025/9/28	
50	电子烟（60W-TC）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389736.8	受让取得	2015/10/9- 2025/10/8	
51	电子烟（75W-PLUS）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389791.7	受让取得	2015/10/9- 2025/10/8	
52	电子烟（70W-TC）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389765.4	受让取得	2015/10/9- 2025/10/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所有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备注
53	电子烟（200W-S2）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389763.5	受让取得	2015/10/9- 2025/10/8	
54	电子烟（200W-S1）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389764.X	受让取得	2015/10/9- 2025/10/8	
55	电子烟（200W-TC）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389740.4	受让取得	2015/10/9- 2025/10/8	
56	触摸电子烟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433305.7	受让取得	2015/11/3- 2025/11/2	王钧无偿转让给深溪有限
57	一种带触摸屏的电子 烟电池盒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ZL 201520870974.5	受让取得	2015/11/4- 2025/11/3	
58	电子烟雾化器（ARES TANK）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453856.X	受让取得	2015/11/14- 2025/11/13	深溪有限原始取得
59	电子烟雾化器（MINI ARES TANK）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453847.0	受让取得	2015/11/14- 2025/11/13	
60	电 子 烟 雾 化 器 （S-Tank）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530453851.7	受让取得	2015/11/14- 2025/11/13	
61	电子烟（JOY 200W）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630149331.1	原始取得	2016/4/27- 2026/4/26	深溪有限原始取得
62	一种电子烟雾化器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ZL 201620368937.9	原始取得	2016/4/27- 2026/4/26	
63	一种电子烟雾化器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ZL 201620368936.4	原始取得	2016/4/27- 2026/4/26	
64	电子烟（minikin）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630196046.5	原始取得	2016/5/23- 2026/5/22	
65	电子烟雾化器（S26）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630196047.X	原始取得	2016/5/23- 2026/5/22	
66	电 子 烟 （ Supermod 80T）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630481279.X	原始取得	2016/9/24- 2026/9/23	
67	电 子 烟 （ sigelei ego-30）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630481288.9	原始取得	2016/9/24- 2026/9/23	
68	电子烟雾化器（Diy Tank）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630481290.6	原始取得	2016/9/24- 2026/9/23	
69	电子烟（Iris 150-A）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630481297.8	原始取得	2016/9/24- 2026/9/23	
70	电子烟（79A）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630481303.X	原始取得	2016/9/24- 2026/9/23	
71	电子烟（79B）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630481306.3	原始取得	2016/9/24- 2026/9/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所有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备注
72	电子烟（90T）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630481295.9	原始取得	2016/9/24- 2026/9/23	
73	电子烟（Fuchai 200WTC-2）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630481292.5	原始取得	2016/9/24- 2026/9/23	
74	电子烟雾化器（ELF 二代）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630489802.3	原始取得	2016/9/30- 2026/9/29	
75	电子烟雾化器（防漏油）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630489939.9	原始取得	2016/9/30- 2026/9/29	
76	电子烟（G20）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630489752.9	原始取得	2016/9/30- 2026/9/29	
77	电子烟（蓝精灵）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630489753.3	原始取得	2016/9/30- 2026/9/29	
78	电子烟（一体机）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ZL 201630489940.1	原始取得	2016/9/30- 2026/9/29	

上述 78 项专利中，原始取得的有 18 项；受让取得的有 60 项，由深溪有限分别自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46 项）、股东欧俊彪（9 项）及王钧（2 项）处受让取得。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深溪有限，更名至思格雷股份的手续不存在障碍。公司专利不存在与其他机构或个人的权属纠纷，也不存在发生权属所有权纠纷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中国专利有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申请状态	备注
1	一种带检测装置的电子烟及检测方法	发明	深溪有限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1024 5238.5	实质审查	深圳思格雷无偿转让给深溪有限
2	一种温控电子烟	发明	深溪有限	2015 年 6 月 4 日	20151029 8121.3	实质审查	
3	一种电子烟主机测试治具	发明	深溪有限	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51033 4373.7	实质审查	
4	一种雾化器快速换芯及气流自动调节结构	发明	深溪有限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151033 9901.8	实质审查	
5	一种电子烟雾化器	发明	深溪有限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1027 1051.7	实质审查	深溪有限自行申请
6	一种输入发热材料电阻温度系数的电子烟温控系统	发明	深溪有限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1027 1052.1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申请状态	备注
7	一种电子烟智能测试设备	发明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30日	201610866759.7	实质审查	
8	电子烟雾化器 (MINI ELF)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4月27日	201630149332.6	已受理	
9	电子烟雾化器 (2230)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4月27日	201630149330.7	已受理	
10	雾化器 (Moonshot Tank)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4月27日	201630149328.X	已受理	
11	带显示屏功能界面的电子烟 (SIGELEI-213)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5月25日	201630202342.1	已受理	
12	一种转轴翻盖换取电池的电子烟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30日	201621091813.7	已受理	
13	一种小空间结构的电子烟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30日	201621091812.2	已受理	
14	一种具有大容量电池的电子烟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30日	201621091811.8	已受理	
15	一种一体电子烟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30日	201621091781.0	已受理	
16	一种带有防儿童锁的雾化器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30日	201621091695.X	已受理	
17	一种防漏油雾化器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30日	201621091771.7	已受理	
18	一种电子烟用螺旋伸缩式吸嘴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24日	201621075517.8	已受理	
19	一种可换式雾化器一体机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24日	201621075516.3	已受理	
20	电子烟 (150B)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24日	201630481302.5	已受理	深溪有限自行申请
21	电子烟 (150D)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24日	201630481301.0	已受理	
22	电子烟 (Bosan 200w)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24日	201630481294.4	已受理	
23	电子烟 (Fuchai 150W-C)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24日	201630481293.X	已受理	
24	电子烟 (Fuchai 200W-C)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24日	201630481299.7	已受理	
25	电子烟 (Fuchai 90A)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24日	201630481298.2	已受理	
26	电子烟 (Pandora 60A)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24日	201630481296.3	已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申请状态	备注
27	电子烟 (Sigelei 40W)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24日	201630481285.5	已受理	
28	电子烟 (Sigelei 90W-S)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24日	201630481284.0	已受理	
29	电子烟 (sigelei 200W)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24日	201630481283.6	已受理	
30	电子烟 (Sigelei J60)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24日	201630481291.0	已受理	
31	电子烟 (sigelei ego-18)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24日	201630481289.3	已受理	
32	电子烟 (Sigelei evaya 66W)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24日	201630481287.4	已受理	
33	电子烟 (Sigelei Magpie ego)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24日	201630481286.X	已受理	
34	电子烟 (SNOWWOLF 218)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24日	201630481280.2	已受理	
35	电子烟 (一体机)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24日	201630481282.1	已受理	
36	电子烟 (WEHE-PEN)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9月24日	201630617723.6	已受理	
37	一种防漏油的电子烟雾化器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6年12月21日	201621406725.1	已受理	
38	电子烟雾化器 (YDJ-030)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12月19日	201630629104.9	已受理	
39	电子烟 (Godzilla 214)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12月19日	201630629471.9	已受理	
40	电子烟 (SIGELEI M77)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12月19日	201630629105.3	已受理	
41	电子烟 (傻瓜一体机)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12月19日	201630629117.6	已受理	
42	一种电子烟使用及展示包装方式	发明	深溪有限	2016年12月23日	201611208970.6	已受理	
43	一种电子烟使用及展示包装方式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6年12月23日	201621427257.6	已受理	
44	一种方便打开及扣住的电子烟的电池盖结构	发明	深溪有限	2016年12月21日	201611189172.3	已受理	
45	一种方便打开及扣住的电子烟的电池盖结构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6年12月21日	201621405951.8	已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申请状态	备注
46	一种分离式负极接触方式电子烟的结构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6年12月21日	201621405953.7	已受理	
47	一种转轴式电子烟按键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6年12月21日	201621405917.0	已受理	
48	电子烟（213-PLUS）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12月19日	201630629472.3	已受理	
49	电子烟（S150）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12月19日	201630628763.0	已受理	
50	电子烟包装盒（01）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12月19日	201630629457.9	已受理	
51	电子烟包装盒（02）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12月19日	201630628760.7	已受理	
52	电子烟（G25）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12月19日	201630628764.5	已受理	
53	一种电子烟防误触碰按键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6年12月21日	201621405957.5	已受理	
54	电子烟（彩屏）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6年12月19日	201630629458.3	已受理	
55	电子烟（40W-简约版）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7年1月6日	201730004688.5	已受理	
56	一种电子烟大按键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7年1月5日	201720011814.4	已受理	
57	一种具有儿童锁的四管雾化器	发明	深溪有限	2017年1月5日	201710007743.5	已受理	
58	一种具有儿童锁的四管雾化器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7年1月5日	201720011059.X	已受理	
59	一种可拆分的一体机雾化器	发明	深溪有限	2017年1月5日	201710007741.6	已受理	
60	一种可拆分的一体机雾化器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7年1月5日	201720011417.7	已受理	
61	电子烟雾化器（四管）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7年1月6日	201730004678.1	已受理	
62	电子烟（JEEP Tank）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7年1月6日	201730004683.2	已受理	
63	一种电子烟测屏治具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7年1月5日	201720011821.4	已受理	
64	一种带平衡充电的双节电子烟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7年1月5日	201720011421.3	已受理	
65	一种带平衡充电的双节电子烟	发明	深溪有限	2017年1月5日	201710007753.9	已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申请状态	备注
66	电子烟（双模三电）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7年1月6日	201730004674.3	已受理	
67	电子烟（双模双电）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7年1月6日	201730004679.6	已受理	
68	电子烟（J150 PLUS）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7年1月6日	201730004686.6	已受理	
69	电子烟(Siglelei-215 Plus)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7年1月6日	201730004675.8	已受理	
70	电子烟 (siglelei-215)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7年1月6日	201730004685.1	已受理	
71	一种电子烟主体盒雾化座结构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7年1月5日	201720011812.5	已受理	
72	一种电子烟可拆卸式电池盖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7年1月5日	201720011813.X	已受理	
73	一种组合式并联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7年1月5日	201720011416.2	已受理	
74	电子烟（Revolver 280W）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7年1月6日	201730004673.9	已受理	
75	电子烟（Revolver 280W RBA）	外观设计	深溪有限	2017年1月6日	201730004682.8	已受理	
76	一种电子烟方案板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7年1月5日	201720011088.6	已受理	
77	一种用于阻值校正的电子烟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深溪有限	2017年1月5日	201720011087.1	已受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均为深溪有限，更名至思格雷股份的手续不存在障碍。

（2）PCT 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 PCT 专利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受理局
1	一种带检测装置的电子烟及检测方法	发明	深溪有限	PCT/CN2017/072928	2017年2月6日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	一种电子烟雾化器	发明	深溪有限	PCT/CN2017/072929	2017年2月6日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3	一种电子烟智能测试设备	发明	深溪有限	PCT/CN2017/072930	2017年2月6日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受理局
4	一种电子烟主机测试治具	发明	深溪有限	PCT/CN2017/072931	2017年2月6日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	一种输入发热材料电阻温度系数的电子烟温控系统	发明	深溪有限	PCT/CN2017/072932	2017年2月6日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6	一种温控电子烟	发明	深溪有限	PCT/CN2017/072933	2017年2月6日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7	一种雾化器快速换芯及气流自动调节结构	发明	深溪有限	PCT/CN2017/072934	2017年2月6日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注：PCT 是一份拥有超过 145 个缔约国的国际条约。通过 PCT，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国际”专利申请（而不是分别提交多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专利申请），即可请求在为数众多的国家中同时对其发明进行专利保护。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均为深溪有限，更名至思格雷股份的手续不存在障碍。

2、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非专利技术。

3、商标

（1）国外商标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国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地区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1		欧盟	深圳思格雷	014748305	3、34、35	2015.10.29-2025.10.29	深圳思格雷同意及时转让给思格雷股份并在转让前授权思格雷股份独家使用。
2		马德里（非欧盟）	深圳思格雷	1310666	34	2016.6.1-2026.6.1	
3		欧盟	深溪有限	015505721	34	2016.6.6-2026.6.6	深溪有限自行取得

4	SnowWolf	欧盟	深溪有限	01550 5753	34	2016.6.6-202 6.6.6	
5	 FUCHAI	欧盟	深溪有限	01550 5787	34	2016.6.6-202 6.6.6	
6	Minikin	欧盟	深溪有限	01550 5811	34	2016.6.6-202 6.6.6	
7		欧盟	深溪有限	01581 0179	34	2016.9.7-202 6.9.7	
8		欧盟	深溪有限	01581 0187	34	2016.9.9-202 6.9.7	
9		欧盟	深溪有限	01581 0195	34	2016.9.7-202 6.9.7	

2017年4月21日，深圳思格雷签署《关于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标、专利使用的承诺》，同意将上表所列的所有权人为深圳思格雷的两个商标转让给思格雷股份，并承诺尽快办理转让手续，同时同意在转让前，授权思格雷股份独家使用前述商标。

(2) 国内商标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69项国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1		深溪有限	11809118	34	2014.5.7-202 4.5.6	深圳思格雷有偿 转让给深溪有限
2		深溪有限	13145673	34	2014.12.21-2 024.12.20	傲霸公司无偿转 让给深溪有限
3		深溪有限	15304579	1	2015.10.21-2 025.10.20	深圳思格雷无偿 转让给深溪有限
4		深溪有限	15313841	3	2015.12.21-2 025.12.20	
5		深溪有限	15313893	6	2015.10.21-2 025.10.20	
6		深溪有限	15313941	5	2015.10.21-2 025.10.20	
7		深溪有限	15313962	9	2015.10.21-2 025.10.20	深圳思格雷无偿 转让给深溪有限

8	思格雷	深溪有限	15314086	5	2015.10.21-2025.12.20	
9	思格雷	深溪有限	15314141	1	2015.10.21-2025.10.20	
10	思格雷	深溪有限	15314160	9	2016.1.28-2026.1.27	
11	思格雷	深溪有限	15314162	6	2016.1.28-2026.1.27	
12	思格雷	深溪有限	15314184	34	2015.10.21-2025.10.20	
13	思格雷	深溪有限	15314265	35	2015.10.21-2025.10.20	
14	思格雷	深溪有限	15320337	3	2015.10.21-2025.10.20	
15	 思格雷	深溪有限	15320579	2	2015.10.21-2025.10.20	
16	 思格雷	深溪有限	15320599	4	2015.10.21-2025.10.20	
17	 思格雷	深溪有限	15320827	7	2015.10.21-2025.10.20	
18	 思格雷	深溪有限	15320946	8	2015.10.21-2025.10.20	
19	 思格雷	深溪有限	15321146	11	2015.10.21-2025.10.20	
20	 思格雷	深溪有限	15321198	10	2015.10.21-2025.10.20	深圳思格雷无偿转让给深溪有限
21	 思格雷	深溪有限	15321207	12	2015.10.21-2025.10.20	
22	 思格雷	深溪有限	15321255	13	2015.10.21-2025.10.20	
23	 思格雷	深溪有限	15321500	14	2015.12.28-2025.12.27	

24		深溪有限	15321783	15	2015. 12. 28-2 025. 12. 27	
25		深溪有限	15321787	16	2015. 12. 28-2 025. 12. 27	
26		深溪有限	15321810	17	2015. 10. 21-2 025. 10. 20	深圳思格雷无偿 转让给深溪有限
27		深溪有限	15321879	19	2015. 10. 21-2 025. 10. 20	
28		深溪有限	15321922	18	2015. 10. 21-2 025. 10. 20	
29		深溪有限	15329012	22	2015. 10. 21-2 025. 10. 20	
30		深溪有限	15329023	21	2015. 10. 21-2 025. 10. 20	
31		深溪有限	15329041	23	2015. 10. 21-2 025. 10. 20	
32		深溪有限	15329085	20	2015. 10. 21-2 025. 10. 20	
33		深溪有限	15329133	24	2015. 10. 21-2 025. 10. 20	
34		深溪有限	15329147	25	2015. 10. 21-2 025. 10. 20	
35		深溪有限	15329246	28	2015. 10. 21-2 025. 10. 20	
36		深溪有限	15329290	26	2015. 10. 21-2 025. 10. 20	
37		深溪有限	15329320	27	2015. 10. 21-2 025. 10. 20	

38		深溪有限	15329353	33	2015.10.21-2 025.10.20	
39		深溪有限	15329375	31	2015.10.21-2 025.10.20	
40		深溪有限	15329391	29	2015.12.21-2 025.12.20	深圳思格雷无偿 转让给深溪有限
41		深溪有限	15329436	30	2015.12.21-2 025.12.20	
42		深溪有限	15329482	32	2015.10.21-2 025.10.20	
43		深溪有限	15346015	37	2015.10.28-2 025.10.27	
44		深溪有限	15346051	39	2015.10.28-2 025.10.27	
45		深溪有限	15346082	36	2015.10.28-2 025.10.27	
46		深溪有限	15346114	38	2015.10.28-2 025.10.27	
47		深溪有限	15346140	45	2015.10.28-2 025.10.27	
48		深溪有限	15346174	40	2015.10.28-2 025.10.27	
49		深溪有限	15346177	41	2015.10.28-2 025.10.27	
50		深溪有限	15346198	42	2015.10.28-2 025.10.27	
51		深溪有限	15346218	43	2015.10.28-2 025.10.27	

52		深溪有限	15346232	44	2015. 10. 28-2025. 10. 27	
53		深溪有限	15891894	34	2016. 2. 7-2026. 2. 6	深溪有限自行取得
54	SXTech	深溪有限	15987522	34	2016. 2. 21-2026. 2. 20	深溪有限自行取得
55	阿哥电子烟 AGOVAPOR	深溪有限	17174722	35	2016. 8. 7-2026. 8. 6	阿哥科技无偿转让给深溪有限
56	Eqoils	深溪有限	17184580	34	2026. 8. 21-2026. 8. 20	
57	Elespring	深溪有限	17184551	34	2016. 8. 21-2026. 8. 20	
58	POBLING	深溪有限	13463050	9	2015. 1. 21-2025. 1. 20	
59	阿哥电子烟, AGOVAPOR	深溪有限	17174614	34	2016. 9. 21-2026. 9. 20	
60	vappal	深溪有限	17184645	34	2016. 10. 28-2026. 10. 27	
61	AGOTECH	深溪有限	15138821	34	2015. 9. 28-2025. 9. 27	
62	蒸汽先生, MR. VAPOR	深溪有限	17174779	35	2016. 10. 21-2026. 10. 20	
63	蒸汽先生, STEAMMR	深溪有限	17174789	35	2016. 12. 7-2026. 12. 6	
64	蒸汽时代, STEAMAGE	深溪有限	17174796	35	2016. 10. 7-2026. 10. 6	
65	WEHE	深溪有限	17889690	9	2016. 10. 21-2026. 10. 20	微合电子无偿转让给深溪有限
66	WEHE	深溪有限	17889801	34	2016. 10. 21-2026. 10. 20	
67	WEHE	深溪有限	17889878	35	2016. 10. 21-2026. 10. 20	
68	SHENXI	深溪有限	14415260	34	2016. 6. 14-2025. 6. 13	深溪有限自行申请
69		深溪有限	14721612	34	2015. 7. 21-2025. 7. 20	深溪有限自行申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人均为深溪有限，更名至思格雷股份的手续不存在障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思格雷已在转让或将要转让至本公司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1	VALKYRIE	深圳思格雷	13638990	34	2015.2.21-2025.2.20	深圳思格雷有偿转让给深溪有限（正在转让中）
2	SNOWWOLF	深圳思格雷	13639011	34	2015.2.21-2025.2.20	
3	SAPCE JAM	深圳思格雷	15304344	34	2015.10.21-2025.10.20	深圳思格雷无偿转让给深溪有限（正在转让中）
4	HOLD FAST	深圳思格雷	15304369	34	2015.10.21-2025.10.20	深圳思格雷无偿转让给深溪有限（正在转让中）
5	MASTERMIND	深圳思格雷	15304395	34	2015.10.21-2025.10.20	
6	BOMB	深圳思格雷	15304488	34	2015.10.21-2025.10.20	
7	VIGNERON	深圳思格雷	15304508	34	2015.10.21-2025.10.20	深圳思格雷无偿转让给深溪有限（待启动转让）
8	acmvape	深圳思格雷	17110678	5	2016.8.7-2026.8.6	深圳思格雷无偿转让给深溪有限（正在转让中）
9	acmvape	深圳思格雷	17111794	9	2016.8.21-2016.8.20	
10	acmvape	深圳思格雷	17112049	34	2016.8.21-2016.8.20	
11	acmvape	深圳思格雷	17112244	35	2016.8.21-2016.8.20	
12	FuChai	深圳思格雷	17186051	34	2016.8.21-2026.8.20	深圳思格雷无偿转让给深溪有限（正在转让中）
13	夫差	深圳思格雷	17186226	34	2016.8.21-2026.8.20	
14	斯格雷	深圳思格雷	17186520	34	2016.8.21-2026.8.20	
15	雪狼	深圳思格雷	17186629	34	2016.8.21-2026.8.20	
16	ARES TANK	深圳思格雷	17198254	34	2016.8.7-2026.8.6	
17	ELITE TANK	深圳思格雷	17198300	34	2016.8.21-2026.8.20	
18	AVAYA	深圳思格雷	17198864	34	（异议答辩中）	
19	DIANIC	深圳思格雷	17198921	34	2016.8.21-2026.8.20	

20	DINOS	深圳思格雷	17199009	34	2016.10.28-2026.10.27	
21	EVAYA	深圳思格雷	17199078	34	2016.9.21-2026.9.20	
22		深圳思格雷	17654965	34	2016.9.28-2026.9.27	
23		深圳思格雷	17663184 A	35	2016.11.21-2026.11.20	深圳思格雷无偿转让给深溪有限（待启动转让）

上述 23 项商标中，第 1、2 项为深圳思格雷有偿转让给深溪有限（均正在转让中）；第 3 项至 23 项为深圳思格雷无偿转让给深溪有限，其中第 7、23 待启动转让，其余已在转让过程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中国商标有 17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Ghost	深溪有限	19209860	34	2016. 3. 3
2	BOX	深溪有限	19209862	34	2016. 3. 3
3	MONSTER	深溪有限	19209916	34	2016. 3. 3
4	Healer	深溪有限	19210013	34	2016. 3. 3
5	Emperor	深溪有限	19210061	34	2016. 3. 3
6	DEFENSOR	深溪有限	19212681	34	2016. 3. 3
7	FIREKYLIN	深溪有限	19212695	34	2016. 3. 3
8	VULTURE	深溪有限	19212729	34	2016. 3. 3
9	APV	深溪有限	19212738	34	2016. 3. 3
10	DZY	深溪有限	19212739	34	2016. 3. 3
11	DIY	深溪有限	19221647	34	2016. 3. 4
12	ELF TANK	深溪有限	19588939	34	2016. 4. 11
13	MINIKIN	深溪有限	19589632	34	2016. 4. 11
14	MOONSHOT	深溪有限	19589076	34	2016. 4. 11
15	Globalvaping	深溪有限	19589424	34	2016. 4. 11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6	环球蒸汽	深溪有限	19589602	34	2016. 4. 11
17	bosan	深溪有限	19589658	34	2016. 4. 11
18	博尚	深溪有限	19589725	34	2016. 4. 11
19	helve	深溪有限	19589780	34	2016. 4. 11
20	Globalvaping	深溪有限	19590056	35	2016. 4. 11
21	环球蒸汽	深溪有限	19590081	35	2016. 4. 11
22	深溪	深溪有限	20483295	34	2016. 6. 29
23		深溪有限	20483309	34	2016. 6. 29
24		深溪有限	20483353	34	2016. 6. 29
25	深溪	深溪有限	20483416	35	2016. 6. 29
26	深溪	深溪有限	20483438	6	2016. 6. 29
27	深溪	深溪有限	20483456	9	2016. 6. 29
28	Twinkle	深溪有限	20515296	34	2016. 7. 1
29	Rda	深溪有限	20515334	34	2016. 7. 1
30	Rbaatomizer	深溪有限	20515358	34	2016. 7. 1
31	Maces	深溪有限	20515396	34	2016. 7. 1
32	T-bag	深溪有限	20515403	34	2016. 7. 1
33	Godzilla	深溪有限	20515440	34	2016. 7. 1
34	swallowtail	深溪有限	20515460	34	2016. 7. 1
35	Heron	深溪有限	20515476	34	2016. 7. 1
36	SnowLeopard	深溪有限	20531469	34	2016. 7. 4
37	Poetry	深溪有限	20531486	34	2016. 7. 4
38	Curtain	深溪有限	20531527	34	2016. 7. 4
39	Climax	深溪有限	20531677	34	2016. 7. 4
40	Cuttlefish 	深溪有限	20544742	34	2016. 7. 5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41		深溪有限	20544851	34	2016. 7. 5
42		深溪有限	20591658	6	2016. 7. 8
43		深溪有限	20591686	6	2016. 7. 8
44	雪狼蒸汽	深溪有限	20639366	6	2016. 7. 13
45	SNOWWOLF	深溪有限	20639375	6	2016. 7. 13
46	雪狼蒸汽	深溪有限	20639447	9	2016. 7. 13
47	SNOWWOLF	深溪有限	20639517	9	2016. 7. 13
48	雪狼蒸汽	深溪有限	20653374	34	2016. 7. 14
49	SNOWWOLF	深溪有限	20653843	35	2016. 7. 14
50	蒸汽帝国	深溪有限	20727998	6	2016. 7. 21
51	蒸汽帝国	深溪有限	20728065	34	2016. 7. 21
52	蒸汽帝国	深溪有限	20728158	35	2016. 7. 21
53	蒸汽帝国	深溪有限	20728197	9	2016. 7. 21
54	CRUISER	深溪有限	21213338	34	2016. 9. 5
55		深溪有限	21080302	34	2016. 8. 23
56		深溪有限	21093632	35	2016. 8. 24
57		深溪有限	21080178	9	2016. 8. 23
58		深溪有限	21080286	6	2016. 8. 23
59	Lolita	深溪有限	21094692	34	2016. 8. 24
60	Pharaoh	深溪有限	21094780	34	2016. 8. 24
61	Supermod	深溪有限	21094773	34	2016. 8. 24
62	Pandora	深溪有限	21094758	34	2016. 8. 24
63	Obsidian	深溪有限	21094738	34	2016. 8. 24
64	Warcraft	深溪有限	21094831	34	2016. 8. 24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65	disciple	深溪有限	21213488	34	2016. 9. 5
66	Madmod	深溪有限	21094673	34	2016. 8. 24
67	lampow	深溪有限	21094604	34	2016. 8. 24
68	Werwolf	深溪有限	21094802	34	2016. 8. 24
69	BEGONIA	深溪有限	21213452	34	2016. 9. 5
70		深溪有限	21080232	9	2016. 8. 23
71		深溪有限	21080275	34	2016. 8. 23
72		深溪有限	21093571	35	2016. 8. 24
73		深溪有限	21080033	6	2016. 8. 23
74		深溪有限	21080094	6	2016. 8. 23
75		深溪有限	21080367	9	2016. 8. 23
76		深溪有限	21080476	34	2016. 8. 23
77		深溪有限	21093675	35	2016. 8. 24
78	 SNOWWOLF 雪狼蒸汽	深溪有限	21046442	34	2016. 8. 19
79	 SNOWWOLF 雪狼蒸汽	深溪有限	21046484	35	2016. 8. 19
80	 SNOWWOLF 雪狼蒸汽	深溪有限	21046634	9	2016. 8. 19
81	 SNOWWOLF 雪狼蒸汽	深溪有限	21046742	6	2016. 8. 19
82	HERON	深溪有限	21213701	34	2016. 9. 5
83	ORCHID	深溪有限	21213775	34	2016. 9. 5
84	Houyi	深溪有限	21213866	34	2016. 9. 5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85	Destiny	深溪有限	21214200	34	2016. 9. 5
86	Shero	深溪有限	21214258	34	2016. 9. 5
87	Teana	深溪有限	21214046	34	2016. 9. 5
88	Kmod	深溪有限	21214110	34	2016. 9. 5
89	Poplar	深溪有限	21214191	34	2016. 9. 5
90	Ebony	深溪有限	21214226	34	2016. 9. 5
91	Cycad	深溪有限	21227402	34	2016. 9. 6
92	POPPY	深溪有限	21213552	34	2016. 9. 5
93	METEOR	深溪有限	21228299	34	2016. 9. 5
94	Linden	深溪有限	21227470	34	2016. 9. 6
95	Nebula	深溪有限	21227481	34	2016. 9. 6
96	Crystal box	深溪有限	21227560	34	2016. 9. 6
97	Eagle	深溪有限	21227613	34	2016. 9. 6
98	Cloud	深溪有限	21227687	34	2016. 9. 6
99	Little Girl	深溪有限	21227928	34	2016. 9. 6
100	Supremacy	深溪有限	21227981	34	2016. 9. 6
101	Huaxia	深溪有限	21228131	34	2016. 9. 6
102	Pangu	深溪有限	21228174	34	2016. 9. 6
103	Tulip	深溪有限	21228292	34	2016. 9. 6
104	Swamp	深溪有限	21228223	34	2016. 9. 6
105	Fairy Fire	深溪有限	21227633	34	2016. 9. 6
106	Sunshot	深溪有限	21228252	34	2016. 9. 6
107	Steed	深溪有限	21242246	34	2016. 9. 7
108	Thrones	深溪有限	21228358	34	2016. 9. 6
109	Pantos	深溪有限	21228363	34	2016. 9. 6
110	Westward	深溪有限	21228455	34	2016. 9. 6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11	Spray	深溪有限	21228475	34	2016. 9. 6
112	Flyfish	深溪有限	21228491	34	2016. 9. 6
113	Skywalker	深溪有限	21228508	34	2016. 9. 6
114	Mole	深溪有限	21228682	34	2016. 9. 6
115	Gazelle	深溪有限	21228611	34	2016. 9. 6
116	Estorm	深溪有限	21228619	34	2016. 9. 6
117	Spike	深溪有限	21228661	34	2016. 9. 6
118	Ecloud	深溪有限	21228681	34	2016. 9. 6
119	Volcano	深溪有限	21228696	34	2016. 9. 6
120	Spider	深溪有限	21241234	34	2016. 9. 7
121	Coldfire	深溪有限	21228678	34	2016. 9. 6
122	GVP	深溪有限	21241171	34	2016. 9. 7
123	OBF	深溪有限	21228730	34	2016. 9. 6
124	Braver	深溪有限	21228732	34	2016. 9. 6
125	Shuihu	深溪有限	21240777	34	2016. 9. 7
126	 深溪 SHEN XI	深溪有限	21073082	9	2016. 8. 23
127	 深溪 SHEN XI	深溪有限	21073227	34	2016. 8. 23
128	 深溪 SHEN XI	深溪有限	21073347	35	2016. 8. 23
129		深溪有限	21073290	35	2016. 8. 23
130		深溪有限	21073430	34	2016. 8. 23
131		深溪有限	21072894	9	2016. 8. 23
132		深溪有限	21046253	34	2016. 8. 19
133	iris	深溪有限	21094597	34	2016. 8. 24
134	 Wehemod	深溪有限	20404457	34	2016. 6. 23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35		深溪有限	21329259	3	2016. 9. 18
136		深溪有限	21329248	9	2016. 9. 18
137		深溪有限	21329433	34	2016. 9. 18
138		深溪有限	21329346	35	2016. 9. 18
139	Globalvaping	深溪有限	21329182	3	2016. 9. 18
140	Globalvaping	深溪有限	21329238	9	2016. 9. 18
141		深溪有限	21699367	3	2016. 10. 26
142		深溪有限	21699621	6	2016. 10. 26
143		深溪有限	21699724	9	2016. 10. 26
144		深溪有限	21699738	35	2016. 10. 26
145	minikin	深溪有限	21840637	18	2016. 11. 9
146	minikin	深溪有限	21840636	25	2016. 11. 9
147	minikin	深溪有限	21840635	35	2016. 11. 9
148	SXTECH	深溪有限	21840634	35	2016. 11. 9
149	COMPAK	深溪有限	22256222	34	2016. 12. 14
150	OUBOF	深溪有限	22256386	3	2016. 12. 14
151	OUBOF	深溪有限	22256373	9	2016. 12. 14
152	OUBOF	深溪有限	22256310	34	2016. 12. 14
153	OUBOF	深溪有限	22256146	35	2016. 12. 14
154	欧博梵	深溪有限	22256203	3	2016. 12. 14
155	欧博梵	深溪有限	22256246	34	2016. 12. 14
156	欧博梵	深溪有限	22256296	35	2016. 12. 14
157	蒸汽商城	深溪有限	22572162	34	2017. 1. 10
158	蒸汽商城	深溪有限	22572442	35	2017. 1. 10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59	蒸汽生活	深溪有限	22587657	35	2017. 1. 11
160	蒸汽世界	深溪有限	22587664	35	2017. 1. 11
161	蒸汽平台	深溪有限	22572121	34	2017. 1. 10
162	蒸汽平台	深溪有限	22572707	35	2017. 1. 10
163	蒸汽门户	深溪有限	22572698	35	2017. 1. 10
164	蒸汽在线	深溪有限	22572766	35	2017. 1. 10
165	电子蒸汽	深溪有限	22572651	35	2017. 1. 10
166	蝴蝶梦	深溪有限	22572251	34	2017. 1. 10
167	迷失国度	深溪有限	22572853	3	2017. 1. 10
168	迷失国度	深溪有限	22572284	34	2017. 1. 10
169	沙漠骑士	深溪有限	22587003	3	2017. 1. 11
170	沙漠骑士	深溪有限	22572574	34	2017. 1. 10
171	 FUCHAI	深溪有限	22686830	34	2017. 1. 19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申请的申请人均为深溪有限，更名至思格雷股份的手续不存在障碍。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SIGELEI	深溪有限	2013年12月6日	国作登字-2016-F-00323246	原始取得
2		ASMODUS 轮子	深溪有限	2013年12月6日	国作登字-2016-F-00323247	原始取得
3		SNOWWOLF	深溪有限	2013年12月6日	国作登字-2016-F-00323248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4		图标（深溪）	深溪有限	2016年6月6日	国作登字-2016-F-00324415	原始取得
5		图标（球）	深溪有限	2016年5月5日	国作登字-2017-F-00350056	原始取得
6		雪狼（图标）	深溪有限	2015年5月5日	国作登字-2017-F-00350058	原始取得
7		图标（圈迹）	深溪有限	2016年5月5日	国作登字-2017-F-00350057	原始取得
8		图标（WEHEMOD）	深溪有限	2016年5月5日	国作登字-2017-F-00350055	原始取得
9		（机械骷髅）图标	深溪有限	2016年5月5日	国作登字-2017-F-00350059	原始取得

公司上述作品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公司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著作权的所有人均均为深溪有限，更名至思格雷股份的手续不存在障碍。

5、网络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日	证明文件	所有者
1	sigelei.com	2025-10-3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深溪有限
2	sigelei.cn	2017-12-03	中国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深溪有限

序号	域名	到期日	证明文件	所有者
3	sigeleimall.com	2017-10-1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深圳深溪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注1]
4	sxvape.cn	2021-11-1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深溪有限
5	fuchaitech.com	2019-09-1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深溪有限
6	snowwolfvape.com	2019-04-2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深溪有限
7	wehetechnology.com	2025-11-2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深溪有限

注 1：深圳深溪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思格雷商贸之前用名。公司将及时为之办理更名手续。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障碍。

上述域名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发证机构	产品及型号	发证日期或有效期
1	FCC 认证证书	SIT170314007F	深溪有限	信通检测	电子烟，snowwolf 365	2017.3.20
2	CE 认证证书	SIT170314007E				
3	RoHS 认证证书	SIT170314007R				
4	FCC 认证证书	TCT170310E002C	深溪有限	通测检测	电子烟，Spectrum	2017.3.15
5	CE 认证证书	TCT170310E001C				
6	FCC 认证证书	SIT170105012F	深溪有限	信通检测	电子烟，fuchai F1	2017.1.12
7	CE 认证证书	SIT170105012E				
8	RoHS 认证证书	SIT170105012R				
9	FCC 认证证书	SIT170105011F	深溪有限	信通检测	电子烟，fuchai 213 mini	2017.1.12
10	CE 认证证书	SIT170105011E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发证机构	产品及型号	发证日期或有效期
11	RoHS 认证证书	SIT170105011R				
12	FCC 认证证书	SIT161221008F	深溪有限	信通检测	电子烟, sigelei swallowtail 75A	2016.12.22
13	CE 认证证书	SIT161221008E				
14	RoHS 认证证书	SIT161221008R				
15	FCC 认证证书	TCT161215E004C	深溪有限	通测检测	电子烟, snowwolf 200w plus	2016.12.21
16	CE 认证证书	TCT161215E003C				
17	RoHS 认证证书	TCT161215R001C				
18	FCC 认证证书	SIT161209022F	深溪有限	信通检测	电子烟, fuchai 213 plus	2016.12.15
19	CE 认证证书	SIT161209022E				
20	RoHS 认证证书	SIT161209022R				
21	FCC 认证证书	SIT161201001F	深溪有限	信通检测	电子烟, wehe compak	2016.12.9
22	CE 认证证书	SIT161201001E				
23	RoHS 认证证书	SIT161201001R				
24	FCC 认证证书	SIT161201002F	深溪有限	信通检测	电子烟, fuchai wildfox	2016.12.9
25	CE 认证证书	SIT161201002E				
26	RoHS 认证证书	SIT161201002R				
27	FCC 认证证书	SIT161118011F	深溪有限	信通检测	电子烟, wehe G25	2016.11.25
28	CE 认证证书	SIT161118011E				
29	RoHS 认证证书	SIT161118011R				
30	FCC 认证证书	SIT161117010F	深溪有限	信通检测	电子烟, wehe G20	2016.11.25
31	CE 认证证书	SIT161117010E				
32	RoHS 认证证书	SIT161117010R				
33	FCC 认证证书	SIT161117009F	深溪有限	信通检测	电子烟, 40W C	2016.11.25
34	CE 认证证书	SIT161117009E				
35	RoHS 认证证书	SIT161117009R				
36	FCC 认证证书	SIT161102004F	深溪	信通检测	电子烟,	2016.11.10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发证机构	产品及型号	发证日期或有效期
37	CE 认证证书	SIT161102004E	有限		wehe 218	
38	RoHS 认证证书	SIT161102004R				
39	FCC 认证证书	TCT161018E901C	深溪有限	通测检测	电子烟，snowwolf mini plus	2016.10.18
40	CE 认证证书	TCT161018E902C				
41	RoHS 认证证书	TCT161018R006C				
42	FCC 认证证书	TCT161110E902C	深溪有限	通测检测	电子烟，sigelei evaya 66W	2016.11.10
43	CE 认证证书	TCT161110E901C				
44	FCC 认证证书	TCT160720E021C	深溪有限	通测检测	电子烟，snowwolf 218	2016.7.27
45	CE 认证证书	TCT160720E020C				
46	FCC 认证证书	TCT160720E019C	深溪有限	通测检测	电子烟，J150	2016.7.27
47	CE 认证证书	TCT160720E018C				
48	FCC 认证证书	TCT160720E015C	深溪有限	通测检测	电子烟，J80	2016.7.27
49	CE 认证证书	TCT160720E014C				
50	FCC 认证证书	TCT160725E011C	深溪有限	通测检测	电子烟，T200	2016.7.27
51	CE 认证证书	TCT160725E010C				
52	CE 认证证书	TCT160531E002C	深溪有限	通测检测	电子烟，fuchai 213	2016.6.7
53	RoHS 认证证书	TCT160531				2016.6.13
54	ISO 9001: 2015	USA16Q38917R0M	深溪有限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16.12.30-2019.12.29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78W2	深溪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	2016.9.27
5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89646	深溪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	2016.10.10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37,608.75	36,477.27	601,131.48	94.28
办公设备	1,151,058.55	103,061.32	1,047,997.23	91.05
电子设备	160,747.79	17,949.43	142,798.36	88.83
其他设备	24,601.86	3,399.93	21,201.93	86.18
合计	1,974,016.95	160,887.95	1,813,129.00	91.85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六）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的租赁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备注
1	深溪有限	东莞市裕利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一区	8107	生产经营、办公、员工住宿	2026 年 4 月 18 日到期
2	思格雷商贸	张园园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宝安大道 8230 号赛格电子市场三楼	200	经营、办公	2022 年 3 月 31 日到期

思格雷股份（深溪有限）所租赁的房产，已办理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备案号为“栋房租登（2900002448）号”。思格雷商贸所租赁的房产，已办理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为：深房租宝安 2017045915。

出租方对所出租的房产，其权属不存在纠纷。思格雷股份（深溪有限）与出租方东莞市裕利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思格雷商贸向张园园的租赁构成关联方租赁，以上房屋均租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计算，即使公司不再租赁该办公场所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其中，石化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取原油、生物制油。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思格雷股份的环保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东环建[2016]16260 号”《关于东莞市深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7 年 3 月 14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东环建[2017]3265 号”《关于东莞市深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2017 年 3 月 16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东莞市深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审查意见》，作出批复如下：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99 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

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你厂不属于规定的发证范围，因此，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主办券商经查询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现思格雷股份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两年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全资子公司思格雷商贸的环保情况

主办券商经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官网，未发现思格雷商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99号）第二条规定的排污单位。主办券商认为，思格雷商贸最近两年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电子烟的生产不在上述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公司于2016年10月5日，颁布并实施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统计报告、登记、调查处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专项安全及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建档制度》、《消防管理制度》、《事故调查处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特种设备与人员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临时动火作业审批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

为及时应对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故，公司还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期在紧急情况下，能迅速、有效地组织抢险、救援和应急机制。

2017年3月27日，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来未在东莞地区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年4月26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东莞市深溪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2月13日止，未发现深圳分公司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思格雷商贸不涉及生产。

2017年04月04日，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向公司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公横消验字[2017]0012号），公司厂房、宿舍建设工程经综合评定消防验收合格。

（九）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为保证体系 ISO9001: 2015（具体认证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质量保证体系（ISO9001: 2015）是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目前，电子烟行业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了规范公司电子烟产品的进料采购、销售，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7日、12月2日制定并执行了《进料检验标准》及《成品检验规范》。公司作为自主品牌电子烟生产、销售商，目前所采用的质量标准均达到了客户的要求。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2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的《复函》，公司全资子公司思格雷商贸自2016年5月16日（思格雷商贸成立日）至2017

年 2 月 13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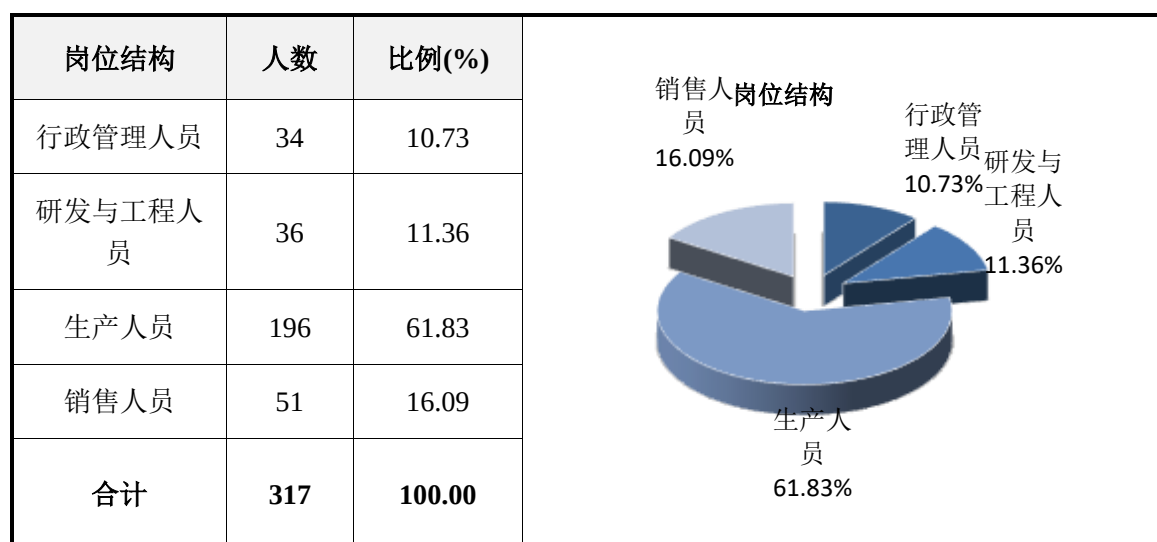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复函》，深圳分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分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十）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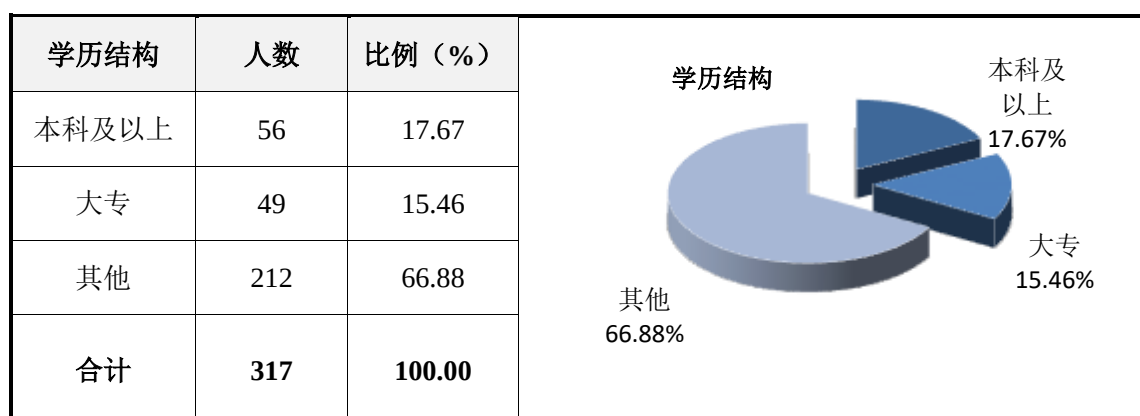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31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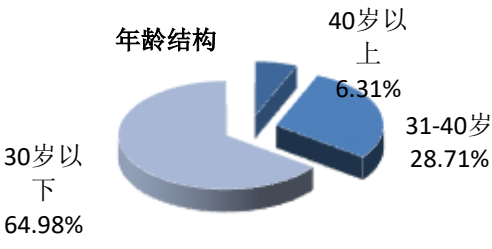
（1）按岗位结构划分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年龄结构 40岁以上 6.31% 31-40岁 28.71% 30岁以下 64.98%
40 岁以上	20	6.31	
31-40 岁	91	28.71	
30 岁以下	206	64.98	
合计	317	100.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思格雷股份共有员工 307 人，均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300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7 名员工中，2 名员工系东莞本地户口自行缴纳社保，1 名员工不同意购买，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 名年龄已接近 60 岁，1 名员工系当月入职时间较晚错过了当月购买社保时间（将于次月购买）。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思格雷商贸共有员工 10 人，均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均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

2、临时性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旺季存在临时性用工的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生产旺季发生过 2 次临时性用工的情况（第 2 次为劳务派遣情况）。公司根据临时生产任务需要，有时需在短期间内完成生产加工任务，人员不足时临时使用外部劳动力，从事电子烟的组装、包装等对技术熟练度及精确度要求不太高的辅助性工作。

第一次为自行招聘，用工时间从 2016 年 12 月中旬起，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放春节假期止。用工规模约在 20-40 人之间，由于临时用工流动性较强，且临近春节流动性更强，该段期间内临时用工人数累计为 90 余人。公司按时计酬，15 元/小时，约 10 小时/天，结算方式为现金。

第二次为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人员到公司，用工时间从 2017 年 3 月中旬起，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放清明假期止。劳务派遣输送人数

24 人，按时计酬，15 元/小时，约 10 小时/天，结算方式为转账至劳务派遣公司账户。

公司在前述第一次临时用工时，临时工人数最高时超过公司总人数的 10%。但是，公司在聘用临时工过程中，均已在临时用工结束后按照双方签署的临时用工协议支付劳务报酬等费用，未发生用工纠纷。

为规范临时用工问题，2017 年，公司对生产计划逐步进行优化，并已采取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与其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从事公司的辅助性工作，且派遣的人数未超过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10%。同时，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与说明，公司将全面规范临时用工，统一通过由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机构派遣人员的方式解决公司的临时用工需求，且同一时间派遣人数不会超过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10%，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俊彪承诺，若因公司的临时用工问题导致公司损失的，欧俊彪将全额承担。

2017 年 04 月 06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出具《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03 月 21 日期间，没有因为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04 月 20 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从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3 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03 月 29 日，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思格雷商贸在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1、欧俊彪，男，简历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2、袁毛毛，男，简历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欧俊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并通过思格雷控股、思格雷投资中心间接控制公司其余 45.00%的股份。

2、袁毛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子烟主体及套装	114,299,360.84	97.31	-	-
电子烟部件	2,130,535.81	1.81	-	-
渔具相关五金制品	1,034,457.34	0.88	2,752,961.77	100.00
合计	117,464,353.99	100.00	2,752,961.77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子烟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外销为主，主要客户位于美国、英国、俄罗斯等欧美地区。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将公司的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电子烟的消费群体主要为传统烟民及追求新潮的年轻人。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GLOBALVAPING LLC	14,294,968.23	12.12
SMOKE FREE TECHNOLOGIES	4,669,166.71	3.96
Vapor Supply LLC	4,333,178.57	3.67
Uvaper LLC	3,931,719.41	3.33
D+A distribution LLC	3,851,848.95	3.27
合计	31,080,881.87	26.35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达亿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466,307.63	33.13
东莞宝熊渔具有限公司	751,630.01	16.98
东莞市樟木头鑫烨五金制品厂	412,428.13	9.32
东莞市新锦元五金有限公司	397,100.00	8.97
东莞狼王渔具有限公司	325,458.89	7.35
合计	3,352,924.66	75.7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除实际控制人、董事欧俊彪控制的 GLOBALVAPING LLC 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渔具相关五金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该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为 75.75%。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思格雷商贸拥有自有店面并开展零售业务。报告期内，思格雷商贸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思格雷商贸因存在个人客户，为方便收款，公司存在由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思格雷商贸位于深圳沙井蒸汽烟城里面，蒸汽烟城是一家类似于电脑城的电子烟交易中心。思格雷商贸主要面向国内线上个人客户销售公司电子烟产品，另外还开设了柜台零售业务，向来到柜台的零星个人客户展开销售。

个人客户主要是通过展会、公司手机端宣传页等了解到公司产品信息，进而联系要求购买。这类客户的购买金额通常为数百元至数千元不等。此种情况下的代收款流程及内控措施如下：（1）客户向思格雷商贸的销售人员表明购买意向并得到确认后，通过微信将货款转至专用的业务员微信账号。（2）销售员开具销售订单并签字确认。（3）其中一联销售订单流转至出纳处，出纳核对专用微信账号的收款情况，确认收款金额与销售订单金额一致后，将收款情况截图并在销售订单上签字确认。（4）销售员将经出纳签字的销售订单带给仓管员，仓管员确认后向销售员开具出库单并出货。（5）销售员领取货物出仓并在出库单上签字，然后邮寄或者现场交付给客户。（6）财务部会计记账并申报纳税。

临柜购买电子烟产品的个人客户出现频次相对更少，此种情况下客户使用较多的亦是微信号转账，极少数客户支付现金。支付现金时的流程与前述流程不同之处在于收款环节，该种情况下出纳与客户当面清点现金，确认与销售订单金额一致后，开具收款的《收据》，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收到的现金先存入保险柜，累积到一定金额后存入思格雷商贸的银行账户，不经过业务员个人账户。

思格雷商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度，思格雷商贸单体报表营业收入为 469.38 万元（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1,793.06 万元的 3.98%），其中通过业务员账户代收款的金额为 186.6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 月把全部尾款存入思格雷商贸的银行账户，未发生货款被侵占的情形。

业务员个人代收款情况，是由于相关人员规范观念不足造成的。为防范代收款可能涉及的资金被挪用或侵占的风险，经公司研究决定，自 2017 年 4 月起，思格雷商贸不再使用业务员个人账号收款，今后所有客户货款将由客户直接汇入思格雷商贸银行账户。以上决定由公司财务部监督落实，并不定期予以抽查。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东莞市聚品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5,593,833.18	17.45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深圳市芙蓉大科技有限公司	7,511,010.55	8.40
深圳市好马奇科技有限公司	5,615,670.02	6.28
深圳市辰尔技术有限公司	4,048,129.35	4.53
深圳莱斯莫科技有限公司	3,987,253.90	4.46
合计	36,755,897.00	41.12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佛山市和义盛金属有限公司	440,467.69	15.77
深圳市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412,782.05	14.78
上海旺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9,615.38	9.65
四会市世华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69,185.00	9.6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262,602.55	9.40
合计	1,654,652.67	59.24

2016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小于 50%，且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的可选择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为 59.2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况。

除公司董事谢鹏初在深圳莱斯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股份外（已于 2017 年 2 月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公司主要的境外销售形式是签订 PI-PO（Performa Invoice - Purchase Order）订单，即公司发 PI 给境外客户，境外客户确认后发 PO

给公司，同时客户通常把订单金额的 30% 支付给公司作为订金，公司收到 PO 和订金后开始生产电子烟，由于欧美客户习惯采用直接下订单的方式采购产品，因此公司的主要生产依据是客户下达的订单，销售合同的数量较少。此处将销售合同与订单合并统计，销售金额超过 100.00 万人民币（以发生时的汇率折算）的合同与订单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GLOBALVAPING LLC	电子烟	275,000.00 美元	2016-05-24	履行完毕
D+A DISTRIBUTION LLC	电子烟	165,000.00 美元	2016-06-06	履行完毕
GLOBALVAPING LLC	电子烟	300,000.00 美元	2016-06-22	履行完毕
VAPOR SUPPLY LLC	电子烟	300,000.00 美元	2016-07-09	履行完毕
GLOBALVAPING LLC	电子烟	593,500.00 美元	2016-07-20	履行完毕
GLOBALVAPING LLC	电子烟	1,059,000.00 美元	2016-08-18	正在履行
VAPRO SUPPLY LLC	电子烟	182,250.00 美元	2016-08-31	履行完毕
MAGELLAN TECHNOLOGY	电子烟	194,500.00 美元	2016-11-18	履行完毕
温岭市韦铂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子烟	1,267,000.00 元人民币	2016-11-19	履行完毕
GLOBALVAPING LLC	电子烟	150,489.90 美元	2016-11-25	履行完毕
VAPOR SUPPLY LLC	电子烟	166,079.76 美元	2016-12-12	履行完毕

公司在 2015 年底变更经营范围并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电子烟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后，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上述大额订单均发生在 2016 年，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一致。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合同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东莞市聚品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塔形弹簧、内六角螺丝等	1,287,475.20	2016-06-04	履行完毕
东莞市聚品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积水胶、绝缘片、抽屉盒等产品	7,051,888.00	2016-06-07	履行完毕
深圳皓悦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板	1,450,000.00	2016-07-07	履行完毕
深圳市辰尔技术有限公司	OLED 屏	3,600,000.00	2016-09-18	履行完毕

深圳市帆诺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板	1,859,949.00	2016-09-29	履行完毕
深圳皓悦科技有限公司	方案、触摸屏	1,168,958.70	2016-10-20	履行完毕
深圳莱斯莫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烟	1,032,878.00	2016-10-27	履行完毕
深圳市锦盛光电有限公司	彩屏	1,049,139.00	2016-11-18	履行完毕
深圳市富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MOS 管	1,449,630.00	2016-12-05	履行完毕
苏州工业园区艾思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板	1,191,645.00	2016-12-05	履行完毕
深圳市好马奇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板	1,135,028.70	2016-12-05	履行完毕
深圳市富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MOS 管	1,933,378.20	2016-12-09	履行完毕
深圳市富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MOS 管	1,546,541.10	2016-12-17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情况。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的租赁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本公司属于电子设备产品行业，由于公司贴近电子烟制造业最为发达的深圳地区，具有较好的地域优势，利用该地域优势，公司研发、生产了自主品牌电子烟产品，为国内外电子烟经销商及终端消费者提供质量较好、较为时尚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境外市场销售。公司通过研发和生产质量较高、风格时尚的电子烟产品，以“接单生产”、“适当备货”的经营模式，主要以经

销模式，通过国内外经销商最终触达终端消费者。公司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设立线下实体店（思格雷商贸）展开零售并展示公司产品形象，并开辟公司网站在线商城、阿里巴巴、淘宝、京东商城、苏宁、1号店等线上目标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高质量、性能优良的电子烟产品，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烟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行业国内目前尚缺乏相应国家标准。公司产品有较大部分向国外销售，质量标准达到美国、欧盟相关法规规定的标准。

（一）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中心根据市场反馈，行业动向以及新技术新材料的搜集信息推出符合当前趋势的项目，并通过公司市场部及高层的可行性分析，形成立项书，并确认好项目负责人，组建好项目研发团队。研发工程师随即进行产品结构、软件、硬件上的设计，整机首板的制作与评估，模具的制作以及样机的制作与测试，并在取得各部门及高层的评审确认后，由研发中心主导进行小批量的试产，通过各项指标认可后顺利进行量产。

为了平衡公司的高中低各品牌，让公司集中精力完成自身的研发任务，采取将非核心的物料通过合同的方式委托给合作伙伴企业进行制作生产，以增强公司的产品获取能力。公司不定期的举行设计作品大赛，以获取全世界范围内的优秀作品，以增强公司的设计能力，使公司产品一直走在行业的前沿。

（二）销售模式

公司现阶段的销售以外销为主，主要市场集中在北美、欧洲。

公司现阶段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包括自主品牌产品销售，电子烟主体、易耗损部件销售。公司拥有完善全球化电子烟产品服务网络的营销模式，销售渠道建设多元化、国际化，通过各个国家电子烟展会，阿里巴巴等网络宣传形式对产品进行宣传，主动出击，寻找客户。目前，公司客户网络覆盖全国，并远销全球。

公司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会进行新品发布，并邮寄新品给各地经销商，经销商通过评估产品，下单给公司，并预付 30%定金，公司收到订单及定金后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并知会客户支付 70%余款，公司收到余款后发货给经销商。公司收到定金计入预收款，待收齐尾款发货后确认收入。

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为专业的从业能力，包括客户沟通能力、价格交期协调能力、应变能力以及语言能力等业务员必备素质。公司制定了恰当的激励机制，定期进行绩效考核，有效保证公司销售任务的完成，提高销售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营销工作良性运转。同时，良好的行业发展势头与优质高效的业务实力，进一步增强了长远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以促使公司不断扩大生产，保障客户需求。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按需采购，采购人员根据各部门的物料需求计划，结合市场相关信息，按轻、重、缓、急的原则，加以分析并形成采购计划。

采购人员采购方式主要是比价采购，比价采购是指采购人员按采购需求提供数家厂商提供价格后，从中加以比价后，选择最优厂商进行采购事项。

采购工程师在接到研发部门的新产品、新材料需求时，立即判定是否需要重新开发新供应商。针对需要开发新供应商的情况，首先对新供应商品质体系状况（价格、品质、交期、技术、服务）进行评估认证，确保供应商的优良性，对不需要重新开发供应商的情况直接向原供应商发送需求资料。

确定供应商范围后，立即向三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发送打样需求，要求供应商进行打样确认，公司根据打样效果向打样合格的供应商发送采购需求资料，要求供应商核算报价，发给采购工程师进行初审。采购工程师根据市场信息和订单数量，分析核算出一个最低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议价和谈判，初步确定一家最优的供应商。确认后，将所有报价资料和初步结论提交给采购经理、采购总监和总经理（总裁）进行审核确认，审核确认完成后，采购生效。

（四）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面向订单生产模式，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产品，将设计完成的产品样品推销给客户，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安排生产。

销售部门收到客户订单需求，将订单下达到生产制造系统。计划部收到订单后，组织采购部、生产部、品质部、工程部和研发部相关人员进行订单评审，根据订单评审回复交货日期，下达物料采购需求，安排物料回货计划和生产日计划。计划部需统筹整个生产过程，跟进每日生产计划完成情况，根据实际的生产完成情况及时与销售部门沟通订单出货安排。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依靠销售电子烟产品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市场行情，并结合原材料价格、人工费、汇率变化等因素进行浮动。目前，公司凭借自主品牌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已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技术先进、款式新颖、质量过硬的电子烟产品，力求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以创造更为可观的收益。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子烟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技术（17）”中的“电子制造服务（17111113）”。

（二）行业基本情况

1、电子烟行业发展历史

电子烟行业是一个年轻的行业，从电子烟问世至今仅有短短十几年时间。

时间	时间
1963 年	美国人 HerbertA. Gilbert 取得一款“无烟、非烟草香烟”的专利设计，该装置可以加热液态尼古丁，产生蒸气，模拟吸烟感觉。
1967 年	数家公司尝试生产该款电子烟，但均无功而返。
2004 年	北京中医师韩力取得电子烟发明专利，电子烟问世，翌年由中国如烟公司销售。
2005 年-2008 年	这个阶段电子烟价格昂贵，如烟是行业领头羊，销售额最高在 2008 年曾达到过 2.78 亿元人民币。央视曝光如烟公司戒烟效果造假后，其销售大幅受挫。因为国外公共场所禁烟力度更强，电子烟逐渐转为出口。
2008 年-2010 年	FDA 禁止 Sottera, Inc. 等制造商进口、销售电子烟。
2009 年-2011 年	深圳地区凭借电子和外贸产业链优势，逐渐成为电子烟产业主力。金融危机后，部分电子烟品牌开始转内销，价格也开始大幅下降。
2012 年	美国最高院判定 FDA 禁止销售电子烟败诉，美国电子烟市场打开，销量剧增。国际烟草巨头纷纷开始研发电子卷烟产品。根据富国银行统计，2012 年全球的电子烟销售大约 2 亿支，销售收入接近 10 亿美元。
2013 年	根据罗瑞拉德烟草公司统计，仅 2013 年前三个月，全球就消费了约 6 亿支电子烟。
2014 年	美国市场容量从 2013 年的 10 亿美金增长到 25 亿美金。 2014 年全球销售额约 60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1 倍。
2016 年	2016 年，FDA 颁布了《烟草制品的管控法案》，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生效，此法案涉及到所有烟草制品，包括所有电子烟产品。该法案对美国电子烟市场的销售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虽然目前卷烟还是最主要的烟草制品，但由于公共场所禁烟令日趋严格、卷烟税率不断提升、民众健康意识增强等因素，许多国家的卷烟销量趋于下降。

《2015 年世界烟草发展报告》的数据显示，全球非卷烟类烟草制品增长态势良好。不含尼古丁的电子烟已经逐步形成自己的一个新兴市场，含尼古丁的电子烟可以成为卷烟的替代品逐步抢占卷烟的市场，最终将有望形成与传统卷烟分庭抗礼的态势。

2、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电子烟产业链上游市场主要涉及电芯、烟油、发热组件、控制电路等产业，而下游需求市场则以电子烟爱好者以及有戒烟需求的烟民为主。欧美日益强劲的

需求、国内政策的管制使得电子烟产品呈现制造中心在中国、需求中心在欧美的全球产业链格局。

目前国内大部分的电子烟生产商是采用 OEM、ODM 的商业模式，即生产商接受委托商的委托，承接代工生产任务，自主研发和生产电子烟产品和产品配件，并贴上委托商的品牌商标。随着市场日渐成熟，目前分散的电子烟生产行业未来将走向整合。未来有渠道优势的企业有望凭借稳定的订单资源，主导行业整合，完成电子烟全产业链的布局，包括电芯、烟油、雾化器等部件，并从 B2B 转向 B2C，加强对上下游的掌控力，同时获取更多的产业链利润。

3、行业市场规模

（1）境外市场规模

《2015 年世界烟草发展报告》指出，据世卫组织调查，2014 年电子烟已布局到全球 62 个国家，覆盖总人口的 50%左右。2014 年全球销售额约 60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1 倍。受到管制政策、产业调整等因素影响，2015 年电子烟增速明显放缓，但未来仍可能保持较高增长率。当前，美国为第一大消费市场，约占全球销售额的一半左右，其次为英国、法国、意大利、波兰，部分亚洲国家电子烟市场也在快速发展。

2013 年 8 月，国际投行高盛发布报告称，未来几年，电子香烟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00 亿美元，到 2020 年占整体香烟行业市场销售额的逾 10%、利润额的 15%。2014 年 8 月，中烟经济研究所李保江在《全球电子烟市场发展，主要争议及政府管制》中估计，全球电子烟市场销售总额 2010 年为 9.1 亿美元，2011 年为 12.8 亿美元，2012 年为 18.0 亿美元，2013 年超过 25.0 亿美元（数量规模估计约为 3 亿支），年均增速高达 40%左右。其中美国 2013 年电子烟销售总额超过 1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近一倍；英国 2013 年电子烟销售总额达 1.93 亿英镑，比上年增长 3.4 倍。而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2014 年 10 月的报告，2013 年全球用于电子烟的开支为 30 亿美元。

2014 年境外电子烟行业发展势头同样良好。在 2014 年，美国约有 300 万电子烟用户，占 4,500 万吸烟人口的 6.7%；英国电子烟用户超过 150 万，占 850

万吸烟人口的 18%，而这一比例在 2010 年仅为 2.7%，增长迅猛；欧美电子烟直营店增长势头强劲；韩国、日本等东亚电子烟市场出现复苏迹象；东南亚的马来西亚、印尼等国的电子烟市场悄然兴起。

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吸引了更多的烟草企业，Altria Group、British American Tobacco、Japan Tobacco、Imperial Toba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国际烟草巨头纷纷进入电子烟行业。巨头具有强大的资源和运营能力，它们的进入反过来又进一步刺激了电子烟市场的发展。

（2）国内市场规模

我国是电子烟的发明国和生产大国，同时也是卷烟的第一大消费国，拥有全球最多的吸烟人口，但电子烟尚未普及开来。国内电子烟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广东，深圳是我国电子烟生产中心，生产着全球约 95% 的电子烟，大多数厂家做 OEM、ODM，也有少数厂家生产自主品牌。产品内销较少，主要出口到欧美、日本等境外市场。

据统计，2014 年国内电子烟销售额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2014 年中烟公司以及其他传统烟草配套商试探性进入该行业，同时众多以电商为渠道的电子烟品牌商兴起，竞争加剧。

未来国内电子烟市场将逐步活跃起来。公共场合禁烟的逐步收紧会促使国家烟草总局布局新型烟草，国家烟草总局 2014 年报告提及重视包括电子烟在内的新型烟草的研发。2015 年 6 月 1 日，北京实施“史上最严”控烟条例。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3-2018 年中国电子烟市场竞争格局及投资战略咨询报告》预测 2017 年国内电子烟市场规模将达到 4.34 亿元。因此，中国的电子烟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我国对电子烟还没有明确的定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技创新政策鼓励也局限于传统烟草行业。因此，电子烟销售在国内尚未取得法律上的许可，线下渠道覆盖度极低，网购是主要购买渠道。但随着政府对新型烟草产品的日益重视，相关的政策应该会陆续出台。一旦国家烟草政策对电子烟放开，电子烟市场将迅速发展。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环保健康理念的普及推动了戒烟控烟产品的发展

各国政府和公共组织日益重视公众环保和健康问题，纷纷颁布相关法律和政策来控烟禁烟。此外，社会民众健康意识也逐步提高。全球控烟禁烟运动的开展、民众健康意识的提高是电子烟需求的主要驱动因素。烟草消费格局将发生重大变化，电子烟等戒烟控烟产品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

②市场容量巨大

我国吸烟人数约为 3.5 亿人，烟民数量是美国的 6-7 倍，但目前电子烟在我国的普及率还远低于欧美等国，国内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印度等吸烟人口大国的电子烟市场目前还是一片空白。即使在欧美等成熟市场，由于政策尚未完全放开和市场宣传力度不足，目前的消费群体占烟民总体的比例还比较小，未来的电子烟产品需求还十分巨大。

③针对卷烟的税收负担持续加重

近年来，不断提高烟草税成为各国普遍采取的控制措施。烟草税率越高，卷烟成本高企，零售价格也就随之上涨，卷烟消费者负担加重。这样他们就更有可能会转向新型的烟草产品。

④电子烟性价比更高

在各国政府大力控烟措施下，传统卷烟的价格会不断攀升。而随着技术进步和大规模生产的推进，电子烟的价格有望平民化。电子烟的抽吸时间更为持久，只需更换其中的一次性烟弹便可再次使用。普通电子烟的一次性烟弹使用时长相当于一包卷烟，长期使用更加节省。电子烟的雾化器、电芯可以重复使用。

⑤技术进步将提升产品质量

电子烟是一个综合型很强的科技产品，它涉及到材料学、电子技术、空气动力学、流体力学、电热学等。基础学科的发展会促进电子烟的技术改进，制造商的研发投入也推动了电子烟技术的持续进步。从最初的第一代电子烟，发展到当

前的第三代电子烟，其安全性、智能性、口味多样性、抽吸体验等均有较大提升。技术革新会持续提升电子烟的质量，进而吸引到更多的消费者，抬升电子烟的销量。

（2）不利因素

①行业规范缺乏

目前，国内还没有明确的电子烟监管机制，也没有电子烟行业标准。行业内许多制造商将生产的低端产品在国内低价出售，市场上鱼龙混杂，真正拥有合法资质的电子烟只占少数，劣质和假冒产品使得消费者对电子烟产品缺乏信心。

②传统卷烟的地位短时间内还难以撼动

传统卷烟在市场上根深蒂固，卷烟文化深入人心，电子烟的抽吸体验与传统卷烟相比还有一定差别，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一时还难以改变。而且电子烟价格相对较为昂贵，普通民众还难以接受，这对电子烟的推广造成不利影响。

③行业进入壁垒较低

虽然有少数电子烟制造商拥有科研实力，但从行业总体而言，电子烟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生产制造大量通过人工来完成，进入的门槛并不高，过去几年不断有做其它外贸产品的厂商进入到这个领域，生产制造商数量从 2007 年的不到 5 家发展到现在的近千家。绝大多数都是中小规模的公司，有的甚至是几个人的“家庭作坊”。较低的进入门槛会导致新进入者越来越多。

④政策风险

对于电子烟这一新生事物，各国政府的态度和政策也千差万别。有的国家认为其是一种消费品，有的国家则认为是药物，还有些国家认为是烟草产品。因而，对电子烟的政策也各不相同，有的国家支持，有的国家禁止，有的国家则进行适当的管制，还有的国家至今未表态。电子烟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未来政策松紧程度未知，一旦某些国家的政策封闭，电子烟产业在该国的市场将受到不利影响。

⑤电子烟的安全性尚未得到官方证实

目前国外和国内尚无试验证实电子烟可以戒烟。目前还不能确定电子烟会给使用者的健康带来哪些潜在风险，除了烟碱之外，它还可能含有不为人所知的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这有可能会对电子烟的发展前景带来不确定性。

（三）行业监管

1、国内行业监管

目前，我国还没针对电子烟设立行业政策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国内的电子烟销售目前在法律上处于模糊地带。

2、国外行业监管

欧美市场的电子烟行业起步较早，相关的行业监管政策也日渐完善。

美国 FDA 颁布了《烟草制品的管控法案》，于2016年8月8日生效，此法案涉及到所有烟草制品，包括所有电子烟产品。对电子烟的管控包括：包装上需要展现类似可燃香烟关于产品的健康警示、不得在产品上进行任何有关产品功效性的宣传、对购买产品的消费者最低年龄限制、产品有害成分报告以及禁止免费派样等。从这个时间开始，电子烟品牌公司将有两年的时间继续保留在市场上销售的产品进行烟草预上市申请，该申请包括制造及供应链体系，每一个市场销售或预备进入市场的产品都需向 FDA 提交申请并支付审核费用。如果申请未被批准，则该产品将在市场上禁止流通。法案的颁布，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进入成本。

欧盟在2014年4月份发布指令允许成员国自行决定将电子烟视作消费品或药品进行监管。在英国，英国药品与健康产品管理局对电子烟实施严格监管，其“烟草及相关产品条例”（Tabacco Related Products Regulations）于2017年5月20日正式生效，条例中引入了许多关于电子烟和电子烟油销售的规定，包括“所有电子烟和电子烟油必须在药品和医疗保健产品监管机构注册才能销售”等。

但目前我国国家烟草总局对电子烟等新型烟草产品尚未出台具体的指引或者细则。

总体而言，在各国控烟政策覆盖面的形势下，传统烟草市场面临着销售量和利润双双下跌的局面，给电子烟产业的发展带来契机。

（四）基本风险特征

1、国内政策风险

市场无序、监管尚不完善、身份悬而未定是电子烟的最大风险。目前，电子烟行业尚无完善的业务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持续监督体系也尚未形成。国内电子烟行业尚处于政策空白状态，监管政策不明朗。由于中国对公共场所吸烟控制并不严格，国内电子烟消费群体为“小众”，因此目前国内并没有对电子烟进行产品性质归属划分，更谈不上立法监管。作为新型产品，电子烟在未来能否顺利被消费者认可、能否占据市场与电子烟行业的宣传与政策力度等高相关。虽然目前电子烟销售额呈现井喷趋势，但未来几年甚至几十年，电子烟行业能否顺利继续高速发展，仍然需要观望。

2、行业风险

电子烟所用到的烟液主要成分是从烟草中提取的高纯度烟碱，根据《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烟碱（尼古丁）”、“烟碱化合物和制剂”被列为危险化学品，在产品中使用危险化学品可能带来危害。另外，电子烟中的锂电池有爆炸风险，使用者可能会因电子烟中的电池爆炸而遭受财产损失甚至肢体受到伤害。可见，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是电子烟行业面临的一大风险。

3、市场风险

尽管在控烟政策推行和民众健康意识增强的带动下，全球电子烟市场规模已进入爆发增长期，电子烟销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但电子烟在全球部分地区被禁止销售。如果这一范围扩大至其核心增长区域，将会影响电子烟行业的销售市场规模。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业务能力较强，在电子烟行业销售市场排名居前；旗下拥有 SIGELEI、SNOWWOLF、FUCHAI、WEHE 等电子烟品牌，在国际市场享有一定声誉，其品牌占据行业前列，逐渐发展为电子烟行业中的典范。公司

作为中国电子商会电子烟行业委员会会长单位，以领先的专业技术和优质的服务在市场上赢得了各界广泛的信赖和支持，是中国电子烟行业的领跑者之一。

2、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

目前，行业内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有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742.OC，股票简称：麦克韦尔）、深圳市艾维普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285.OC，股票简称：艾维普思）、深圳市五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767.OC，股票简称：五轮电子），以及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116.OC，股票简称：施美乐）。其中，麦克韦尔与艾维普思的销售规模居于行业前列，但这两家公司主要专注于 OEM、ODM 领域。上述同行业企业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麦克韦尔 (834742.OC)	麦克韦尔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电子烟（E-cigarette）和开放式电子雾化设备 APV（Advanced Personal Vaporizer）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6 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4 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4.69 万元。
艾维普思 (834285.OC)	艾维普思于 2015 年 11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智能套装电子烟、经典套装电子烟、雾化器以及各种电子烟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5 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5 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4.55 万元。
五轮电子 (833767.OC)	五轮电子于 2015 年 10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电子烟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32.4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1.0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98.5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95 万元。
施美乐 (833116.OC)	施美乐于 2015 年 8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电子烟和雾化器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00.4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亏损金额为 723.62 万元。

3、公司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Sigelei”、“Fuchai”、“Snowwolf”等知名电子烟品牌。自主营业务变更为电子烟以来，公司坚持以创新为核心，专注于用户体验，不断提高用户

的口感舒适度，致力于诚信服务全球烟民。公司的品牌在电子烟市场尤其是欧美市场得到了广泛的认可，以及广大消费者的一致好评。目前中国的电子烟企业主要以OEM/ODM为主要经营模式，毛利率较低，而思格雷的全部产品均为自主品牌，通过不断创新，保持了明显的品牌优势。

（2）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了研发部门，进行材料研究、电子控制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有专门的专利研究与申报小组。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专利申请量。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国内专利78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设计专利67项），PCT发明专利7项，已申请尚未授权的国内专利77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外观设计专利41项）。公司定期参加各类技术培训、综合能力培训，扩大对外交流，上述技术优势使得公司在与其他电子烟制造商的竞争中保持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3）市场基础优势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电子烟产品制造基地。电子烟的设计、生产主要在国内进行，而以深圳为龙头，在技术、质量、产量上遥遥领先其他省市，电子烟行业在深圳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公司位于高速发展的珠三角腹地区域，具有良好的交通、物流、资源及产业集群等优势，无论是生产周期，还是物流成本，公司都具有市场竞争的优势。

（4）硬件设施完善

公司拥有现代化的生产车间、完善高效的加工生产线、便利的国内外物流配送专线，以及国际先进的专业检测、检验设备等硬件设施，同时还配备各类技术数据、性能的测试机器设备，确保完成各类电子烟产品的试验任务，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了完善的技术条件。从而实现产品和技术的进一步升级，有效提升企业竞争力。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从长远来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外部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可能影响公司发展。

(2) 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并自 2015 年 12 月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电子烟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规模化运作时间相对行业内的其他主要竞争对手较晚，其资金规模、业务收入、人员、硬件条件等各方面与行业内麦克韦尔、艾维普思等其他挂牌公司相比仍处于竞争劣势，规模效应不明显。

(3) 市场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丰富、市场的开拓以及销售额的迅速增长，公司在电子烟行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逐步发展成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但是公司与全球电子烟行业内一流厂商相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还存在相当的差距，业务规模和国际化程度还有待提高。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实现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拓展销售渠道、加强品牌建设

经过前期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未来 3 到 5 年，公司将在继续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加大供销渠道和品牌建设的人力、物力投入，努力打造旗下各自主品牌。公司将继续以开拓欧美市场为主，增大开拓国内市场和亚洲市场的占有份额，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

(2) 依托资本市场，推动企业满足资金需求、保障长远发展

随着企业规模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并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通

过多种融资方式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

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三、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6 年 5 月 19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发现公司从事渔具摇臂加工生产的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即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环保部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2016 年 6 月 22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6]957 号），决定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有材料标准》第二章的规定，对公司处以 1 万元罚款。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公司以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 12 项：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情形分类	违法程度和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填报登记类建设项目	轻微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环境保护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可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深溪有限上述的行政处罚属于违法程度和情节属于轻微且已整改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监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持有5%以上的法人股东、持有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电子烟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研发部门、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完善的供销渠道，公司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等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且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外部分市场上所使用的商标及部分网站域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俊彪或其控制的企业所有，但欧俊彪已签署相关承诺及声明，不影响公司使用这些商标与域名。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五） 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欧俊彪先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制本公司外，欧俊彪先生还控制了思格雷控股、思格雷投资中心。思格雷控股、思格雷投资中心均为本公司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俊彪及其近亲属还控制或投资的公司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SIGELEI TECHNOLOGY CO., LIMITED (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	欧俊彪 100% (正在注销)
2	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	欧俊彪 100% (拟办理注销手续)
3	深圳市绿之叶科技有限公司	欧俊彪持股 49.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公司在 2017 年 2 月已办理完成地税及国税注销手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4	深圳市欧博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健 20%, 曹志锋 9%, 吴朝新 20%, 欧俊彪 51%
5	深圳蒸汽烟城有限公司	黄桂花 30%, 深圳市沙井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35%, 欧俊彪 35%
6	深圳科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欧俊彪持股 81%并任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已办理完成地税注销手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该公司正在办理国税注销手续。
7	GLOBALVAPING LLC	欧俊彪 50%, 张园园 49%, Jade Uno1%
8	深圳思格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欧俊彪 95%, 欧军华 5%
9	SIGELEI UK LIMITED	欧俊彪 95.05%, Aftab Sabir4.95%
10	ACM SUPPLIES, INC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俊彪的妻子张园园控制的公司
11	SHENXI TECHNOLOGY CO., LIMITED (深溪科技有限公司)	欧俊杰 100% (正在注销)
12	东莞市微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欧俊彪的姐姐欧湘南持股 100%, 正办理注销手续
13	深圳市探优科技有限公司	欧俊彪的姐夫谢彭初持股 33.50% (拟办理注销)

ACM SUPPLIES, INC、SHENXI TECHNOLOGY CO., LIMITED (深溪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微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探优科技有限公司, 此四家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上述四家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上述4家企业外的其余9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SIGELEI TECHNOLOGY CO., LIMITED (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SIGELEI TECHNOLOGY CO., LIMITED (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	1545043
商业登记证编号	53527001-000-12-16-9

股本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注册地	香港九龙弥顿道 625 号雅兰中心办公楼二期 9 楼 909B
董事	欧俊彪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股东	欧俊彪 100%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投资、贸易

报告期内，SIGELEI TECHNOLOGY CO., LIMITED（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SIGELEI TECHNOLOGY CO., LIMITED（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2017 年 3 月 16 日，欧俊彪以 SIGELEI TECHNOLOGY CO., LIMITED 董事的身份，向香港税务局发出申请，要求香港税务局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书面通知。同日，香港税务局盖章确认收到前述申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SIGELEI TECHNOLOGY CO., LIMITED 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 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02669Q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新发一路 5 号厂房 J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欧军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配件、工艺品、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股东	欧俊彪 100%

报告期内，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已停止经营，且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欧俊彪已做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该公司，同时欧俊彪及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注销完毕前，该公司不会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绿之叶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绿之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290643F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二庄村路 50 号鑫龙科技园 A 栋 6-7 楼
法定代表人	欧俊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烟具、金属烟具、工艺品、五金制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股东	陈镇江 51%，欧俊彪 49%

报告期内，深圳市绿之叶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深圳市绿之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之叶”）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2017 年 2 月 9 日，绿之叶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宝沙税通[2017]3558 号），绿之叶的国税注销登记事项获得核准。2017 年 2 月 22 日，绿之叶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沙井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沙井税通[2017]2813 号），绿之叶的地税注销登记事项获得核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绿之叶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4) 深圳市欧博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欧博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34540L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长兴科技园第 17 栋第 4 层 A
法定代表人	曾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植物提取物、按摩油、按摩精油、天然香料、香精、香水、清凉油、香熏蜡烛、日用化妆品、洗涤用品、消毒用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电子雾化液、烟油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植物提取物、按摩油、按摩精油、天然香料、香精、香水、清凉油、香熏蜡烛、日用化妆品、洗涤用品、消毒用品、烟油的生产。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永久经营
股东	曾健 20%，曹志锋 9%，吴朝新 20%，欧俊彪 51%

报告期内，深圳市欧博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

系。

深圳市欧博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博梵生物”）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欧博梵生物的销售收入极少，且销售项目与思格雷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同；为避免同业竞争，欧博梵生物出具说明将不会从事与思格雷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相关业务。

5) 深圳蒸汽烟城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蒸汽烟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188683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宝安大道东侧鸿荣源禧园 2 栋 3H22
法定代表人	黄桂花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配件的销售及交易平台展示营销；电子及电子配件的销售；电子及电子配件的销售；国内外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永久经营
股东	黄桂花 30%，深圳市沙井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35%，欧俊彪 35%

报告期内，深圳蒸汽烟城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深圳蒸汽烟城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为商铺出租。蒸汽烟城的实质定位并非电子烟的生产与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蒸汽烟城承诺自说明出具之日起将不会从事与思格雷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相关业务。

6) 深圳科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科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88357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龙王庙工业区 A9 栋第十层东
法定代表人	刘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的生产。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至永久经营
股东	王兵 10%，欧俊彪 81%，刘新 9%

报告期内，深圳科友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深圳科友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友泰”）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2017 年 4 月 1 日，科友泰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福永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福永税通[2017]5985 号），科友泰的地税注销登记事项获得核准。2017 年 4 月 11 日，科友泰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宝福通[2017]11063 号），科友泰的国税注销登记事项获准受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科友泰正在办理国税注销手续。

7) GLOBALVAPING LLC

名称	GLOBALVAPING LLC
公司编号	201609910352
住所	5812 HANNAH BRLLK ST, NORTH LAS VEGAS, NV., 89081
类型	FOREI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股东	欧俊彪 50%，张园园 49%，Jade Uno1%

报告期内，GLOBALVAPING LLC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GLOBALVAPING LLC 为本公司经销商，主要面向美国市场销售电子烟，为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之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8) 深圳思格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思格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1FQ1X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镇万安路长兴科技园十七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	欧俊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法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按摩精油、天然香料、香精、香水、香薰蜡烛、日用化妆品、洗涤用品、消毒用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雾化液、烟油、烟弹、植物提取物、按摩油、清凉油的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永久经营
股东	欧俊彪 95%，欧军华 5%

报告期内，深圳思格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深圳思格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9) SIGELEI UK LIMITED

名称	SIGELEI UK LIMITED
公司编号	10420412
住所	CELEBRATION VILLAGE 149 GREAT DUCIE STREET, MANCHESTER, UNITED KINGDOM M3 1FB
类型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96090 – Other service activities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股东	欧俊彪 95.05%，Aftab Sabir4.95%

报告期内，SIGELEI UK LIMITED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SIGELEI UK LIMITED 为本公司经销商，主要面向英国市场销售电子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业务定位、经营范围、实际业务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欧俊彪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为避免可能与公司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单位在此承诺：在公司存续并在申请股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且本人/本单位满足上述任职或持股条件的情况下，本人/本单位保证不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单位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本单位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本人/本单位保证本人/本单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6、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的情形，但该种情形为公司收到资金，且后续均已归还。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欧俊彪	董事长	22,000,000	55.00
解远超	董事、总经理	-	-
王剑	董事、财务总监	-	-
龚丁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谢彭初	董事	-	-
袁毛毛	董事	-	-
周荣生	董事	-	-
刘颖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程娇	职工代表监事	-	-
欧阳钢华	监事	-	-
李金定	监事	-	-
邓小杰	监事	-	-
合计	-	22,000,000	55.00

本公司董事长欧俊彪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2,200万股股份（占比55.00%）外，还通过思格雷控股、思格雷投资中心间接控制公司其余45.00%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欧俊彪先生之妻张园园女士通过持有思格雷控股2%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70%的股份。

公司董事长欧俊彪先生之二哥欧俊杰先生通过持有思格雷投资中心3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3.00%的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监事欧阳钢华为欧俊彪的大哥，公司董事谢彭初为欧俊彪的姐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可能与公司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本人在此承诺：在公司存续并在申请股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且本人满足上述任职条件的情况下，本人保证不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6、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除此以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者作出重要承诺。

根据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类似约定或协议安排，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欧俊彪	董事长	思格雷控股	执行董事、经理	持有本公司 35%股份的股东
		思格雷投资中心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本公司 10%股份的股东
		深溪国际	董事	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SIGELEI TECHNOLOGY CO., LIMITED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GLOBALVAPIN G LLC	经理（Manager）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SIGELEI UK LIMITED	董事（Director）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蒸汽烟城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俊彪持股 35%
		深圳思格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电子烟协会	法定代表人	/
		中国电子商会电子烟行业委员会	会长	/
		深圳市中商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深圳市绿之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俊彪持股 49%
		深圳科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俊彪持股 81%
谢彭初	董事	深圳市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拟办理注销手续）、深圳市绿之叶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注销）、深圳市爱奇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6日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深圳莱斯莫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13日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这4家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外（详见本说明书对该4家公司的介绍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2015年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经股东会选举，由龙雯婷担任。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龙雯婷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欧

俊彪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欧俊彪、解远超、王剑、龚丁文、谢彭初、袁毛毛、周荣生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欧俊彪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16年之前，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经股东会选举，由欧俊杰担任。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免去欧俊杰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邓志军为公司监事。

2017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欧阳钢华、李金定、邓小杰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7年3月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颖、程娇为职工代表监事。欧阳钢华、李金定、邓小杰和职工代表监事刘颖、程娇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3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颖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经理为龙雯婷。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龙雯婷经理职务，聘任欧俊彪为公司经理。

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欧俊彪经理职务，聘任唐志勇为公司经理。

2017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解远超为公司总经理，王剑为财务负责人，龚丁文为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经营活动调整，对公

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字第10010033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58,118.00	5,335,85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13,224,108.92	1,129,712.59
预付款项	934,692.63	116,358.00
其他应收款	785,230.01	417.45
存货	34,450,695.32	150,888.41
其他流动资产	36,858,037.76	43,432.25
流动资产合计	102,010,882.64	6,776,660.5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813,129.00	2,408,896.3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1,693,515.80	344,824.71
长期待摊费用	533,023.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83.75	12,93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5,351.65	2,766,656.93
资产总计	106,076,234.29	9,543,317.4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29,697,377.40	2,249,793.78
预收款项	7,579,591.64	—
应付职工薪酬	2,885,946.20	113,880.70
应交税费	1,168,316.50	213,391.5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05,259.67	1,715,65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1,836,491.41	4,292,71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1,836,491.41	4,292,718.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2,468,723.02	25,059.86
一般风险储备	—	—
未分配利润	21,771,019.86	225,538.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39,742.88	5,250,598.5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39,742.88	5,250,59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076,234.29	9,543,317.4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930,563.15	4,426,443.47
其中：营业收入	117,930,563.15	4,426,443.47
二、营业总成本	85,958,246.16	4,147,878.79
其中：营业成本	62,575,324.53	3,724,525.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555.23	21,400.81
销售费用	11,364,630.50	101,308.00
管理费用	13,147,377.80	301,206.56
财务费用	-1,253,052.01	1,813.81
资产减值损失	63,410.11	-2,376.2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3.9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76,640.97	278,564.68
加：营业外收入	658.14	—
减：营业外支出	496,243.7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81,055.38	278,564.68
减：所得税费用	7,491,911.08	52,525.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89,144.30	226,03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89,144.30	226,038.93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89,144.30	226,038.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80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80	0.4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475,827.92	5,079,90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686.7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105.03	1,112,27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99,619.70	6,192,17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49,992.87	2,495,97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79,194.43	1,026,12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1,694.87	91,499.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7,925.62	651,23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88,807.79	4,264,83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0,811.91	1,927,34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323.9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7,531.9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1,855.8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54,960.84	1,094,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54,960.84	1,094,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3,104.95	-1,094,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4,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4,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0	4,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94,559.2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2,266.18	5,333,047.3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5,851.82	2,804.5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8,118.00	5,335,851.82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25,059.86	—	225,538.72	—	5,250,59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25,059.86	—	225,538.72	—	5,250,598.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	—	—	2,443,663.16	—	21,545,481.14	—	58,989,144.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989,144.30	—	23,989,144.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	—	—	—	—	—	—	35,000,000.0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35,000,000.00	—	—	—	—	—	—	—	35,000,000.00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本年利润分配	—	—	—	—	2,443,663.16	—	-2,443,663.16	—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43,663.16	—	-2,443,663.16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2,468,723.02	—	21,771,019.86	—	63,239,742.8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2,455.97	—	22,103.68	—	524,55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2,455.97	—	22,103.68	—	524,559.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	—	—	22,603.89	—	203,435.04	—	4,726,03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6,038.93	—	226,038.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	—	—	—	—	—	—	4,500,000.00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4,500,000.00	—	—	—	—	—	—	—	4,500,000.00
2.本年购回库存股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本年利润分配	—	—	—	—	22,603.89	—	-22,603.89	—	—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603.89	—	-22,603.89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25,059.86	—	225,538.72	—	5,250,598.58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20,746.10	5,335,85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14,379,102.92	1,129,712.59
预付款项	924,692.63	116,358.00
其他应收款	549,273.10	417.45
存货	34,190,903.67	150,888.41
其他流动资产	36,858,037.76	—
流动资产合计	102,422,756.18	6,776,660.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813,129.00	2,408,896.30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1,693,515.80	344,824.71
长期待摊费用	533,023.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83.75	12,93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5,351.65	2,766,656.93
资产总计	106,488,107.83	9,543,317.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29,688,019.70	2,249,793.78
预收款项	7,579,591.64	—
应付职工薪酬	2,840,364.20	113,880.70
应交税费	1,187,642.40	213,391.5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05,259.67	1,715,65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1,800,877.61	4,292,71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1,800,877.61	4,292,718.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2,468,723.02	25,059.86
一般风险储备	—	—
未分配利润	22,218,507.20	225,53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87,230.22	5,250,59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488,107.83	9,543,317.4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962,418.29	4,426,443.47
减：营业成本	62,904,355.19	3,724,525.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213.67	21,400.81
销售费用	10,795,321.53	101,308.00
管理费用	12,987,559.47	301,206.56
财务费用	-1,252,827.22	1,813.81
资产减值损失	50,991.32	-2,376.2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3.9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24,128.31	278,564.68
加：营业外收入	658.14	—
减：营业外支出	496,243.7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28,542.72	278,564.68
减：所得税费用	7,491,911.08	52,525.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36,631.64	226,038.9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36,631.64	226,038.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340,178.69	5,079,90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686.7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301.60	1,112,27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63,167.04	6,192,17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91,010.89	2,495,97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6,12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0,730.87	91,499.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23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94,027.03	4,264,83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9,140.01	1,927,34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323.9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7,531.9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1,855.8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50,660.84	1,094,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50,660.84	1,094,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8,804.95	-1,094,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4,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4,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0	4,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94,559.2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4,894.28	5,333,04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5,851.82	2,804.5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0,746.10	5,335,851.82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25,059.86	—	225,538.72	—	5,250,59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25,059.86	—	225,538.72	—	5,250,598.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	—	—	2,443,663.16	—	21,992,968.48	—	59,436,63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436,631.64	—	24,436,63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	—	—	—	—	—	—	35,000,000.0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	—	35,000,000.00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本年利润分配	—	—	—	—	2,443,663.16	—	-2,443,663.16	—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43,663.16	—	-2,443,663.16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2,468,723.02	—	22,218,507.20	—	64,687,230.2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2,455.97	—	22,103.68	—	524,55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2,455.97	—	22,103.68	—	524,559.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	—	—	22,603.89	—	203,435.04	—	4,726,03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6,038.93	—	226,038.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	—	—	—	—	—	—	4,500,000.0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4,500,000.00	—	—	—	—	—	—	—	4,500,000.00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本年利润分配	—	—	—	—	22,603.89	—	-22,603.89	—	—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603.89	—	-22,603.89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25,059.86	—	225,538.72	—	5,250,598.5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2016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思格雷商贸	100.00	100 万元人民币	贸易	设立
深溪国际	100.00	100 万元港币	投资、贸易	设立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

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

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折算：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收帐款或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小节（五）；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

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

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系统软件、商标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系统软件	10	使用权期限
商标权	10	法定
实用新型专利	10	法定
外观设计专利	10	法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内销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收到客户的收货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1）以离岸价格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的，以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越过船舷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2）以工厂交货方式的，以工厂发运单对方验收签字时间确认收入。

（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7,930,563.15	4,426,443.47
净利润（元）	23,989,144.30	226,038.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89,144.30	226,03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357,590.51	226,038.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357,590.51	226,038.93
毛利率（%）	46.94	15.86

净资产收益率（%）	139.11	3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1.24	3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80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80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9	3.43
存货周转率（次）	3.62	1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11,410,811.91	1,927,347.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3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06,076,234.29	9,543,317.45
所有者权益（元）	64,239,742.88	5,250,598.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4,239,742.88	5,250,598.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	1.0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9.25	44.98
流动比率（倍）	2.44	1.58
速动比率（倍）	1.61	1.5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7,930,563.15	4,426,443.47
净利润（元）	23,989,144.30	226,038.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89,144.30	226,03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357,590.51	226,038.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357,590.51	226,038.93
毛利率（%）	46.94	15.86
净资产收益率（%）	139.11	3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1.24	35.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出现了较为显著的增长，毛利率也显著增长。

201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渔具等相关五金制品，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变更后，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转为电子烟及电子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相对于渔具等五金产品而言，电子烟行业市场需求量大、前景广阔，毛利率较高，而且思格雷是电子烟厂家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在电子烟行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因此 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毛利都出现了较为显著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16 年	2015 年
麦克韦尔	28.27%	28.10%
五轮电子	31.15%	32.28%
艾维普思	30.38%	32.25%
平均	29.93%	30.88%
本公司（注）	46.94%	15.86%

注：本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为渔具等五金产品，2015 年毛利率与电子烟行业企业不具有可比性。下同。

与可比新三板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营业净利率高于可比新三板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产品类型和经营模式不同。公司拥有“Sigelei”、“Snowwolf”、“Fuchai”等电子烟一线品牌，且产品全部为自主品牌，无贴牌生产或代工生产。公司自主研发高端产品，走高端市场，体现品牌形象，且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因此毛利率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麦克韦尔和五轮电子主要采用“ODM/OEM 生产并指定销售”的经营和销售模式。艾维普思主要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产品，2014 年毛利率为 37.62%，近两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其大力发展国内市场，平均销售价格下降所致，其 2016 年境外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60%，低于思格雷境外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77.15%。其次，艾维普思生产采取电子烟控制器自行生产与雾化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生产模式，而思格雷较少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成本较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9.25	44.98
流动比率（倍）	2.44	1.58
速动比率（倍）	1.61	1.54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25%、和 44.98%，呈下降趋势。公司目前没有银行借款，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具体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44 和 1.58，速动比率分别为 1.61 和 1.54。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 且呈上升趋势。公司目前的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麦克韦尔	46.35%	54.01%
五轮电子	23.84%	29.70%
艾维普思	71.16%	63.86%
平均	47.12%	49.19%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39.25%	44.98%
项目	流动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麦克韦尔	1.81	1.42
五轮电子	3.94	3.27
艾维普思	1.12	1.55
平均	2.29	2.08
本公司	2.44	1.58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比较基本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9	3.43
存货周转率（次）	3.62	15.55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29 和 3.43，呈上升趋势。201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渔具等五金产品配件，在产业链中的地位较低，主要采用赊销的方式销售。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转为电子烟后，由于公司的自主品牌口碑较好，需求较多，具有领先市场的优势，对非关联方经销商采用预收款项加付款发货的方式销售，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2 和 15.55，呈下降趋势。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由行业性质所决定，公司当时主营的渔具相关五金制品通常根据订单生产，且原材料通用性较强，供给充足，备货量小，所以存货周转率较高。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转为电子烟，生产模式不同于 2015 年，由于电子烟生产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较多等原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运能力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	2015 年

麦克韦尔	9.48	8.15
五轮电子	6.25	8.00
艾维普思	200.97	79.97
平均	72.23	32.04
本公司	16.29	3.43
项目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	2015 年
麦克韦尔	4.76	2.87
五轮电子	5.14	3.05
艾维普思	7.01	3.70
平均	5.64	3.21
本公司	3.62	15.55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低于艾维普思。艾维普思销售自主品牌的电子烟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其与境外经销商一般采取预收加月结的结算模式。思格雷对非关联方经销商采用预收款项加付款发货的方式销售，此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艾维普思，但由于公司对关联方经销商的账期较长，导致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艾维普思。

公司 2016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平均水平。其中，麦克韦尔和五轮电子主要采用“ODM/OEM 生产并指定销售”的经营和销售模式，因此主要根据订单生产，存货周转率较高。与艾维普思相比，公司 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艾维普思生产采取电子烟控制器自行生产与雾化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生产模式，而思格雷较少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所以思格雷存货余额较大，从而存货周转率较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0,811.91	1,927,34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3,104.95	-1,094,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0	4,5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4,559.22	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2,266.18	5,333,047.3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10,811.91 元和 1,927,347.32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渔具等五金产品，且规模较小，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转为电子烟及电子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相对于渔具等五金产品而言，电子烟行业市场需求量大、前景广阔，思格雷是电子烟知名品牌，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且毛利率较高，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989,144.30	226,038.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410.11	-2,376.2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2,657.29	201,714.25
无形资产摊销	98,279.98	2,722.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929.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869.7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21.5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4,559.22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23.9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47.83	59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99,806.91	130,153.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91,199.60	-756,680.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68,437.43	2,125,180.9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0,811.91	1,927,347.32
---------------	---------------	--------------

综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较为合理。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183,104.95 元和 -1,094,300.00 元。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为公司以闲散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的理财产品 3,450 万元，其他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12 月，欧俊彪对公司增资 450 万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2 月，欧俊彪、思格雷控股和思格雷投资中心合计对公司增资 3,500 万元。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设立直至 2015 年末，公司主营业务为渔具相关五金制品的生产与销售，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2.64 万元，净利润 22.6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电子烟具、工艺品、塑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随着电子烟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活动的持续开展，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93.06 万元，净利润 2,398.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奠定了公司未来发展壮大的基础，公司预期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7,930,563.15	4,426,443.47
营业成本	62,575,324.53	3,724,525.82
营业利润	31,976,640.97	278,564.68
利润总额	31,481,055.38	278,564.68
净利润	23,989,144.30	226,038.93

报告期内，2016 年公司总体经营成果比 2015 年大幅上升，2016 年度营业收入是 2015 年度的 25.64 倍，2016 年营业利润是 2015 年的 113.79 倍，2016 年净利润是 2015 年的 105.13 倍。主要是因为：201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渔具等五金产品，2015 年底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变更后，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转为电子烟及电子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相对于渔具等五金产品而言，电子烟行业市场需求量大、前景广阔，毛利率较高，而且思格雷是电子烟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在电子烟行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因此 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都出现了较为显著的增长。

2、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6,429,896.65	98.73	2,752,961.77	62.19
其他业务收入	1,500,666.50	1.27	1,673,481.70	37.81
合计	117,930,563.15	100.00	4,426,443.47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为渔具相关五金制品，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转为电子烟。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销售收入，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转变过程

中销售的渔具生产相关的材料及废料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电子烟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标准如下：

内销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收到客户的收货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a、以离岸价格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的，以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越过船舷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b、以工厂交货方式的，以工厂发运单对方验收签字时间确认收入。

(1)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子烟主体及套装	114,299,360.84	97.31	-	-
电子烟部件	2,130,535.81	1.81	-	-
渔具相关五金制品	1,034,457.34	0.88	2,752,961.77	100.00
合计	117,464,353.99	100.00	2,752,961.77	100.00

公司 2015 年的主营业务为渔具相关五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向电子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后，渔具相关五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急剧下降，2016 年 5 月停止生产，相关固定资产于 2016 年 6 月处置。

公司生产的电子烟产品以电子烟主体为主，部分主体与雾化器、烟油合并销售，即为套装。电子烟部件主要为雾化器、雾化芯及电池。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外	90,624,442.41	77.15	-	-
境内	26,839,911.58	22.85	2,752,961.77	100.00
合计	117,464,353.99	100.00	2,752,961.77	100.00

电子烟的主要市场是以美国和英国为代表的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出口美国、英国、俄罗斯等地，2016 年公司境外销售占比为 77.15%。公司 2015 年主要生产渔具相关五金制品，全部为内销。

外销收入按地区分类统计如下：

地区	2016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美国	78,283,503.75	86.38
英国	4,168,624.93	4.60
俄罗斯	2,528,458.83	2.79
加拿大	1,466,258.60	1.62
法国	1,321,922.00	1.46
其他	2,855,674.30	3.15
合计	90,624,442.4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电子烟的销售市场主要在北美、欧盟及俄罗斯。

美国是公司外销的最主要国家（地区），占公司外销收入的 86.38%。美国目前经济处于金融危机之后的恢复阶段，受消费及建筑市场复苏的支持，美国当前经济增长较为稳定，就业充分、税改政策提振了企业和消费者信心，楼市提振、经济运行强劲，从美国加息情况来看，经济进一步向好。美国国内政策基本稳定，特朗普上台后更注重国内经济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引导企业发展，对中国出口到美国产品相关政策也比较稳定。目前电子烟行业没有被纳入美国反垄断、反倾销的相关行业目录中。美国暂未出现对公司销售不利的政治经济新政策，

公司预计 2017 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业绩仍将实现增长。

欧盟是公司外销的第二大地区，外销具体国家包括英国、法国等。虽然欧债危机的阴影仍然笼罩，并且 2016 年遭受了难民危机影响，另外自 2016 年至今受到恐怖主义威胁，但从总体来看，欧盟的经济在继续走向复苏，虽然复苏缓慢，但有获得动能，经济形势总体向好。欧盟地区暂未出现对公司销售不利的政治经济新政策，公司预计 2017 年在欧盟市场的销售业绩仍将实现增长。

（3）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经销	117,136,064.20	99.72	-	-
直销	328,289.79	0.28	2,752,961.77	100.00
合计	117,464,353.99	100.00	2,752,961.77	100.00

2016 年公司经销收入占比为 99.72%。公司以外销为主，由于国外客户对合作方的信用度要求较高，且具有较大的粘性，一般不轻易变更合作客户，且公司为尽快占领境外市场，故公司大部分业务销售均采用经销模式。2015 年公司主要生产渔具相关五金制品，全部直接销售给下游生产企业，直销比例为 100%。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行业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逐步增加直销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4、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11,364,630.50	101,308.00
管理费用	13,147,377.80	301,206.56
财务费用	-1,253,052.01	1,813.81
期间费用合计	23,258,956.29	404,328.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64	2.2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15	6.8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6	0.04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9.72	9.1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3%、19.72%，呈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4,303,799.44	81,391.00
运费	3,369,604.71	--
展览费	1,838,184.71	--
交通费	11,750.00	--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83,054.22	--
业务招待费	123,872.60	--
折旧	2,276.68	--
差旅费	114,253.03	--
办公费	207,031.22	--
其他	910,803.89	15,037.00
合计	11,364,630.50	101,308.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系工资和运费。2015 年公司主要生产渔具相关五金制品，全部直接销售给下游生产企业，客户较为稳定，公司的销售人员较少，销售费用占比较低。2016 年公司主要生产电子烟，电子烟为消费品，品牌推广、展会活动较多，因此销售人员工资及占比大幅上升。公司的电子烟销售市场主要在境外，运费主要为工厂至海关的运费，因此运费占比大幅上升。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公司通过参加境外各主要销售国的电子烟展会，展示公司产品并吸引潜在客户，故 2016 年发生较大的展览费。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5,101,980.71	--
工资	3,342,933.85	209,185.49
中介费	1,247,251.94	2,852.83
折旧费	189,656.88	6,654.37
租赁费	588,793.89	64,800.00
办公费	656,778.64	8,662.50
知识产权服务费	917,335.80	--
差旅费	105,979.38	547.00
招聘费	122,087.40	--
其他	874,579.31	8,504.37
合计	13,147,377.80	301,206.56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和中介费等。由于 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需要的管理人员数量上升，管理人员工资总额也随之增加。2016 年公司启动管理咨询项目并启动挂牌新三板的进程，相关中介费用增加。知识产权服务费主要是公司专利、商标申请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	3,381.43	1,878.70
利息收入	-35,206.24	-64.89
汇兑损益	-1,194,559.22	--
其他	-26,667.98	--
合计	-1,253,052.01	1,813.81

公司 2016 年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收益，公司的电子烟客户主要在美国，以美元结算，2016 年人民币相对美元贬值，形成约 119 万元汇兑收益。

5、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的投资收益	4,323.98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869.7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715.8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1,261.61	—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2,815.4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8,446.2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357,590.51	226,038.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54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失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原厂房提前退租的赔偿支出、工伤赔偿支出等。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系公司把渔具业务固定资产出售给东莞市科思联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时形成的损失，具体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以上工伤赔偿情况具体如下：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员工郭某某在车间操作机器时不慎被机器压伤了左手中指。郭某某向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横沥仲裁庭申请仲裁并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受理。经调解后，横沥仲裁庭出具《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调解书》（东劳人仲横沥庭案字[2016]1533 号），郭某某与公司之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双方确认劳动关系已解除。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前向郭某某转账支付调解款项 7 万元整，该调解款项包括郭某某主张的所有申诉请求。公司若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上述调借款项，郭某某有权按照申请书所属金额 159,511.00 元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3）郭某某同意收到上述调解款项后保证不再追究公司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双方因劳动合同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即时终结。4）该调解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2016 年 12 月 9 日，

公司向郭某某支付了 7 万元。以上工伤事件不涉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保、安全生产事故等方面的仲裁、纠纷等。

6、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微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59 号的文件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其所得税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公司 1-9 月份实际税率为 10%，10-12 月份实际税率为 20%。

(二) 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4,550.19	815.48
银行存款	15,654,812.03	5,335,036.34
其他货币资金	48,755.78	0

合计	15,758,118.00	5,335,851.82
----	---------------	--------------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75.81万元和533.59万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货币资金增加1,042.22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公司2016年销售现金收入增加，带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增加1,141.08万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21,416.92	88.90	-	11,821,416.9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6,517.90	11.10	73,825.90	1,402,69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3,297,934.82	100.00	73,825.90	13,224,108.92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000.00	12.44	-	147,0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4,434.31	87.56	51,721.72	982,712.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81,434.31	100.00	51,721.72	1,129,712.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322.41万元和112.97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96%和16.67%，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2.47%和11.84%。2016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变

更导致收款模式变化，且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依据
GLOBALVAPING LLC	10,776,098.82	-	经过测试，没有减值
深圳莱斯莫科技有限公司	53,327.10	-	经过测试，没有减值
SIGELEI UK LIMITED	991,991.00	-	经过测试，没有减值
合计	11,821,416.92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东莞市微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00	-	经过测试，没有减值
合计	147,000.00	-	-

(3)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6,517.90	100.00	73,825.90	1,402,692.00
1 至 2 年	-	-	-	-
合计	1,476,517.90	100.00	73,825.90	1,402,692.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4,434.31	100.00	51,721.72	982,712.59
1-2 年	-	-	-	-
合计	1,034,434.31	100.00	51,721.72	982,712.59

报告期内，公司已采用了合理的坏账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款项，且公司产品大部分销往境外，回款周期较短，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GLOBALVAPING LLC	关联方	10,776,098.82	1 年以内	81.04
SIGELEI UK LIMITED	关联方	991,991.00	1 年以内	7.46
温岭市韦铂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000.00	1 年以内	5.05
深圳市优斯格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249.00	1 年以内	2.74
长春雪狼蒸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792.00	1 年以内	1.31
合计	-	12,979,130.82	-	97.6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东莞宝熊渔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958.77	1 年以内	34.78
东莞市樟木头鑫烨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217,360.91	1 年以内	18.40
东莞市樟木头鑫邦精密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186,434.50	1 年以内	15.78
东莞达亿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505.80	1 年以内	13.16
东莞市微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7,000.00	1 年以内	12.44
合计	-	1,117,259.98	-	94.57

（5）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GLOBALVAPING LLC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其他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4,692.63	100.00	116,358.00	100.00
1-2 年	-	-	-	-
合计	934,692.63	100.00	116,358.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3.47 万元和 11.64 万元，占当年

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2%和 1.7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8%和 1.22%，均占比较小，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均在一年以内，且购销关系稳定，供应商资信良好。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锦盛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886.27	1 年以内	36.36	货物未到达
深圳市欧斯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616.76	1 年以内	19.97	货物未到达
北京新钢协力文化传播中心	非关联方	120,740.00	1 年以内	12.92	劳务未提供
深圳市福旺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00.00	1 年以内	8.29	货物未到达
深圳擎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40.00	1 年以内	4.13	货物未到达
合计	-	763,383.03	-	81.6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珠海市泰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358.00	1 年以内	100.00	退货
合计	-	116,358.00		100.00	-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6,557.91	100.00	41,327.90	785,23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26,557.91	100.00	41,327.90	785,230.01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9.42	100.00	21.97	417.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39.42	100.00		417.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78.52万元和0.04万元。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净值占当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77%，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74%，占比较小。2016年末比重较大主要系东莞市裕利贸易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押金。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826,557.91	100.00	41,327.90	785,230.01
合计	826,557.91	100.00	41,327.90	785,230.01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39.42	100.00	21.97	417.45
合计	439.42	100.00	21.97	417.45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的关系			(%)	
东莞市裕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840.00	1 年以内	35.31	房租押金
欧腾	非关联方	247,574.00	1 年以内	29.95	代收款
潘国燕	非关联方	78,000.00	1 年以内	9.44	员工借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3.63	押金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3.63	押金
合计	-	677,414.00	-	81.9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社保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439.42	1 年以内	100.00	其他
合计	-	439.42	-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5、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50,837.22	-	16,450,837.22
在产品	3,456,316.66	-	3,456,316.66
委托加工物资	959,214.07	-	959,214.07
库存商品	13,516,791.51	-	13,516,791.51
发出商品	67,535.86	-	67,535.86
合计	34,450,695.32	-	34,450,695.3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146.71	-	71,146.71
在产品	79,741.70	-	79,741.70
合计	150,888.41	-	150,888.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45.07 万元和 15.0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77%和 2.23%，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32.48%和 1.58%。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34,500,000.00	-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	2,358,037.76	43,432.25
合计	36,858,037.76	43,432.25

由于公司产品大多为外销，无需缴纳增值税销项税，故报告期内产生大额的待抵扣进项税。

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资产管理人	购买日期	理财资金金额（元）	产品到期日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中国农业银行	2016.12.29	8,000,000.00	2018.2.6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中国农业银行	2016.12.29	9,000,000.00	2018.2.6
“安心·灵动·2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2016.12.30	8,500,000.00	2020.3.18
“安心·灵动·2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2016.12.30	9,000,000.00	2020.3.18
合计			34,500,000.00	-

以上两种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期后）均可随时赎回（每个银行工作日为开放期，开放期的8:00-15:00可以自由赎回或申购），不属于长期理财产品。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2,331,732.05	616,839.52	2,310,962.82	637,608.75
办公设备	227,581.22	1,170,240.60	246,763.27	1,151,058.55
电子设备	87,512.78	169,755.76	96,520.75	160,747.79
其他设备	2,153.84	27,581.86	5,133.84	24,601.86
合计	2,648,979.89	1,984,417.74	2,659,380.68	1,974,016.95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34,868.85	146,895.84	345,287.42	36,477.27
办公设备	5,214.74	132,057.32	34,210.74	103,061.32
电子设备	-	29,339.58	11,390.15	17,949.43
其他设备	-	4,364.55	964.62	3,399.93
合计	240,083.59	312,657.29	391,852.93	160,887.95
三、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2,096,863.20	469,943.68	1,965,675.40	601,131.48
办公设备	222,366.48	1,038,183.28	212,552.53	1,047,997.23
电子设备	87,512.78	140,416.18	85,130.60	142,798.36
其他设备	2,153.84	23,217.31	4,169.22	21,201.93
合计	2,408,896.30	1,671,760.45	2,267,527.75	1,813,129.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2,073,364.55	258,367.50	-	2,331,732.05
办公设备	9,200.00	218,381.22	-	227,581.22
电子设备	-	87,512.78	-	87,512.78
其他设备	-	2,153.84	-	2,153.84
合计	2,082,564.55	566,415.34	-	2,648,979.89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36,912.74	197,956.11	-	234,868.85
办公设备	1,456.60	3,758.14	-	5,214.7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38,369.34	201,714.25	-	240,083.59
三、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2,036,451.81	60,411.39	-	2,096,863.20
办公设备	7,743.40	214,623.08	-	222,366.48
电子设备	-	87,512.78	-	87,512.78
其他设备	-	2,153.84	-	2,153.84
合计	2,044,195.21	364,701.09	-	2,408,896.3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81.31 万元和 240.89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0%和 87.07%，显著降低。2016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较 2015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在 2106 年更换主营业务为电子烟业务后，原渔具业务相关机器设备清理出售，而电子烟业务对固定资产要求相对不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大部分设备短期不存在其他可能淘汰、更新、升级和大修理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软件	-	647,144.86	-	647,144.86
商标及专利	347,547.17	799,826.21	-	1,147,373.38
合计	347,547.17	1,446,971.07	-	1,794,518.24
二、累计摊销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	36,858.56	-	36,858.56
商标及专利	2,722.46	61,421.42	-	64,143.88
合计	2,722.46	98,279.98	-	101,002.44
三、无形资产净值				
软件	-	610,286.30	-	610,286.30
商标及专利	344,824.71	738,404.79	-	1,083,229.50
合计	344,824.71	1,348,691.09	-	1,693,515.8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商标及专利	-	347,547.17	-	347,547.17
合计	-	347,547.17	-	347,547.17
二、累计摊销				
商标及专利	-	2,722.46	-	2,722.46
合计	-	2,722.46	-	2,722.46
三、无形资产净值				
商标及专利	-	344,824.71	-	344,824.71
合计	-	344,824.71	-	344,824.7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软件、商标及专利，主要为 2016 年度公司变更主营业务后购置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69.35 万元和 34.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66%和 12.46%，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0%和 3.61%。2016 年期末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变更主营业务后购买了多项软件、商标与专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558,952.16	25,929.06	-	533,023.10
合计	-	558,952.16	25,929.06	-	533,023.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是533,023.10元，主要系公司办公室的装修支出。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124.26	25,531.06	51,743.69	12,935.92
合计	102,124.26	25,531.06	51,743.69	12,935.92

备注：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坏账准备余额为115,153.80，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115,153.80，而递延资产中的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金额为102,735.00元，相差金额12,418.80，原因为子公司亏损，对应的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因为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补亏具有不确定性，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29,697,377.40	2,015,435.05
外发加工费	-	234,358.73
合计	29,697,377.40	2,249,793.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是2,969.74万元和224.98万元，占

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14%和 52.41%，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0%和 23.57%。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导致存货采购金额较大。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公司各期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系正常结算所致，与公司生产模式、销售状况、库存水平较吻合。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好马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4,580.00	1 年以内	9.34	货款
深圳市富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3,300.00	1 年以内	9.20	货款
东莞市谢岗鑫铝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1,433,839.62	1 年以内	4.83	货款
东莞市聚品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8,427.21	1 年以内	4.37	货款
深圳莱斯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84,706.05	1 年以内	3.99	货款
合计	-	9,424,852.88	-	31.73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东莞市天英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384.61	1 年以内	49.58	货款
四会市世华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850.45	1 年以内	11.77	货款
东莞市卓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358.73	1 年以内	10.42	外发加工费
佛山市南海区巨伟铜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10.00	1 年以内	5.96	货款
深圳市嘉瑞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13.66	1 年以内	1.27	货款
合计	-	1,777,117.45	-	79.00	-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7,579,591.64	-
合计	7,579,591.64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客户预付的产品货款。2016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757.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7.90%，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7.90%；2015 年末不存在预收账款。2016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境外客户预付货款购买电子烟，形成大额预收货款。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VAPOR SUPPLY LLC	非关联方	729,938.26	1 年以内	9.63	货款
SMOKE FREE TECHNOLOGIES VAPORBEAST	非关联方	483,836.05	1 年以内	6.38	货款
MAGELLAN THCHNOLOGY INC	非关联方	337,659.86	1 年以内	4.45	货款
GLOBAL SOURCE DISTRIBUTION LLC	非关联方	335,993.60	1 年以内	4.43	货款
EX-TRADE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335,868.80	1 年以内	4.43	货款
合计	-	2,223,296.57	-	29.32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预收账款。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113,880.70	14,326,086.97	11,554,021.47	2,885,946.2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880.70	13,374,325.15	10,602,259.65	2,885,946.20
职工福利费	-	869,388.99	869,388.99	-
医疗保险费	-	57,162.45	57,162.45	-
工伤保险费	-	14,369.58	14,369.58	-
生育保险费	-	10,840.80	10,840.8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1,447.73	261,447.73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245,025.24	245,025.24	-

失业保险费	-	16,422.49	16,422.49	-
合 计	113,880.70	14,587,534.70	11,815,469.20	2,885,946.20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91,035.00	1,039,023.53	1,016,177.83	113,880.7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035.00	1,036,657.08	1,013,811.38	113,880.70
职工福利费	-	-	-	-
医疗保险费	-	1,596.39	1,596.39	-
工伤保险费	-	22.16	22.16	-
生育保险费	-	747.90	747.9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673.04	10,673.04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9,910.68	9,910.68	-
失业保险费	-	762.36	762.36	-
合 计	91,035.00	1,049,696.57	1,026,850.87	113,88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及津贴，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139,588.56
企业所得税	1,017,254.78	46,085.29
个人所得税	102,161.87	727.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05.33	12,517.59
教育费附加	14,294.47	7,510.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29.65	5,007.00
印花税	1,170.40	1,955.28
合计	1,168,316.50	213,391.5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116.83 万元、21.34 万元，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交税款。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昊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94,213.83	-
李军	72,000.00	-
欧肸	72,000.00	-
东莞市中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
赵海瑞	2,000.00	-
其他	5,045.84	300.00
龙雯婷	-	1,715,352.87
合计	505,259.67	1,715,652.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0.53万元和171.5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9%和39.97%，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9%和39.97%。2015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龙雯婷女士代付电费和房屋租赁费等费用共计171.54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龙雯婷女士代付的费用，故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2015年度下降幅度较大。

（四）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4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2,468,723.02	25,059.86-
未分配利润	21,771,019.86	225,538.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239,742.88	5,250,598.5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39,742.88	5,250,598.5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欧俊彪	直接享有公司 55.00%表决权、间接控制公司另外 45.00%的表决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格雷控股	1,400.00	35.00
2	思格雷投资中心	400.00	10.00

报告期内，思格雷控股、思格雷投资中心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思格雷商贸、深溪国际。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中关于思格雷商贸、深溪国际的介绍。

4、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解远超	董事、总经理
2	王剑	董事、财务总监

3	龚丁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谢彭初	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俊彪的姐夫
5	袁毛毛	董事
6	周荣生	董事
7	刘颖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8	程娇	职工代表监事
9	欧阳钢华	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俊彪的大哥
10	李金定	监事
11	邓小杰	监事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俊彪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SIGELEI TECHNOLOGY CO., LIMITED (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正在注销）
2	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拟办理注销手续）
3	深圳市绿之叶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欧俊彪持股 49.0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在 2017 年 2 月已办理完成地税及国税注销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4	深圳市欧博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欧俊彪持股 51.00%）
5	深圳蒸汽烟城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欧俊彪持股 35.00%
6	深圳科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已办理完成地税注销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正在办理国税注销手续。
7	GLOBALVAPING LLC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深圳思格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SIGELEI UK LIMITE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以上 9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1	张园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俊彪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东思格雷控股 2.00%的股权
2	欧俊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俊彪的二哥，拥有公司股东思格雷投资中心 30.00%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曾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并在前述期间内是公司股东。
3	邓志军	曾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
4	欧湘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俊彪的姐姐，公司董事谢彭初的配偶。
5	龙雯婷	在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内是公司股东，并曾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欧俊杰的配偶。
6	唐志勇	曾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
7	欧阳头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俊彪的父亲
8	黄六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俊彪的母亲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ACM SUPPLIES, INC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俊彪的配偶张园园控制的公司
2	SHENXI TECHNOLOGY CO., LIMITED（深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俊彪的二哥欧俊杰控制的公司，持股 100%。正在注销。
3	东莞市微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俊彪的姐姐欧湘南控制的公司，持股 100%。正办理注销手续。
4	深圳市探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彭初对外投资的公司，持股 33.50%（拟办理注销手续）
5	深圳市电子烟协会（性质为社会团体法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俊彪担任法定代表人、会长
6	深圳市中商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俊彪担任执行董事
7	深圳纪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欧俊彪曾持股 30.00%，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SIGELEI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思格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注销。
9	深圳市莱斯威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欧俊彪持股 20.00%，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10	深圳市爱奇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欧俊彪曾持股 49.00%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并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均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深圳莱斯莫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俊彪的姐夫谢彭初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5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且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东莞市轩瑜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俊彪的大哥欧阳钢华对外投资的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注销。
13	东莞市科思联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龙雯婷的弟弟、弟媳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关联方中的各法人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 ACM SUPPLIES, INC

名称	ACM SUPPLIES, INC
公司编号	C3707706
住所	730 N Diamond Bar Blvd, Diamond Bar, CA 91765
类型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董事	张园园
主要人员	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及秘书均由张园园担任

报告期内，ACM SUPPLIES, INC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自 ACM SUPPLIES, INC 注册成立起，直至美国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出具法律意见书当日，ACM SUPPLIES, INC 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

2) SHENXI TECHNOLOGY CO., LIMITED（深溪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SHENXI TECHNOLOGY CO., LIMITED（深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	1970890
商业登记证编号	62078889-000-09-16-2
股本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注册地	香港九龙弥顿道 625 号雅兰中心办公楼二期 9 楼 909B
董事	欧俊杰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3 日

股东	欧俊杰 100%
业务性质	投资、贸易

报告期内，SHENXI TECHNOLOGY CO., LIMITED（深溪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SHENXI TECHNOLOGY CO., LIMITED（深溪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2017年2月16日，欧俊杰以 SHENXI TECHNOLOGY CO., LIMITED 董事的身份，向香港税务局发出申请，要求香港税务局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书面通知。同日，香港税务局盖章确认收到前述申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SHENXI TECHNOLOGY CO., LIMITED 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东莞市微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微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38005108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东莞市樟木头镇石新社区发展路3号B区
法定代表人	欧湘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路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至永久经营
股东	欧湘南 100%

报告期内，东莞市微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合电子”）的主营业务是电路板制造，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微合电子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2017年4月17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樟木头税务分局向微合电子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樟木头国税通（2017）5793号），对微合电子的国税注销事项予以核准。2017年5月31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樟木头税务分局向微合电子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樟木头税通（2017）8397号），对微合电子的地税注销事项予以核准。

4）深圳市探优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探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4372982K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龙王庙工业大厦 A9 栋 10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兵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4 日
股东	谢彭初 33.50%，王兵 66.50%

报告期内，深圳市探优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深圳市探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优科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同时探优科技及相关方承诺，在探优科技注销完毕前，探优科技不会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5) 深圳市电子烟协会

名称	深圳市电子烟协会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编号	社证字第 01109 号
法定代表人	欧俊彪
业务范围	会员交流，会员培训，推动会员企业守法、自律经营（具体详见该会《章程》）
活动地域	深圳市
注册资金	3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新发一路 5 号厂房 J 栋 2 楼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
发证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8 月 19 日
有限期限	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6) 深圳市中商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中商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FEL6L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宝安大道东侧鸿荣源禧园 2 栋 3K18
法定代表人	欧俊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商业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会务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

	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永久经营
股东	余应熙 25%，吴继根 25%，敖伟诺 25%，周健 25%

注：中国电子商会电子烟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电烟会”）是中国电子商会下设的分会，欧俊彪担任其会长职务。中电烟会因不是法人，无法开立银行账户，故注册成立了深圳市中商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开立银行账户作为中电烟会日常支出之用。

7) 深圳纪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纪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97942T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雍启商务大厦 A7 栋五楼 529
法定代表人	徐正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永久经营
股东	徐正军 100%

报告期内，深圳纪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欧俊彪原持有深圳纪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股权。2016 年 9 月 14 日，欧俊彪将该 30% 股权转让给徐正军。受让方徐正军与欧俊彪及思格雷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SIGELEI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思格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注销）

名称	SIGELEI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思格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	1951958
股本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注册地	香港西营盘正街 18 号启正中心 12 楼 3A-8 室
董事	刘增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3 日
股东	刘增 100%

报告期内，SIGELEI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思格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SIGELEI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思格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6日注销。

9) 深圳市莱斯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莱斯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926706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深圳市名优工业产品展示采购中心 A 座八楼 A810
法定代表人	潘学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电子烟(不含烟草制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44 年 4 月 30 日
股东	张天福 60%，欧俊彪 20%，潘学 20%

报告期内，深圳市莱斯威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深圳市莱斯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10) 深圳市爱奇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爱奇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4985639R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二庄村路 50 号鑫龙科技园 A 栋 7 楼
法定代表人	欧景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烟具、金属烟具、工艺品、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电子商务;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烟具、金属烟具、工艺品、五金制品的生产。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永久经营
股东	陈镇江 51%，廖海洋 49%

报告期内，深圳市爱奇威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欧俊彪原持有深圳市爱奇威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2017 年 2 月 6 日，欧俊彪将该 49% 股权转让给廖海洋。受让方廖海洋与欧俊彪及思格雷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深圳莱斯莫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莱斯莫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21825R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汉海达工业园)3 栋 9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	黄晓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烟具、金属烟具、工艺品、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烟具、金属烟具、工艺品、五金制品的生产。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永久经营
股东	黄晓辉 51%，黄尧坤 49%

报告期内，深圳莱斯莫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谢彭初原持有深圳莱斯莫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2017 年 2 月 13 日，谢彭初将该 51%股权转让给黄晓辉。受让方黄晓辉与谢彭初、欧俊彪及思格雷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东莞市轩瑜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轩瑜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L7T50H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东莞市樟木头镇石新社区发展路 3 号 A 区
法定代表人	欧阳钢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塑胶制品。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股东	欧阳钢华 100%

报告期内，东莞市轩瑜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东莞市轩瑜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注销。

13) 东莞市科思联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科思联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Q1436Q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东莞市樟木头镇石新社区发展路 3 号 C 区
法定代表人	梁均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塑胶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经营期限	2016年05月26日至永久经营
股东	梁均巧 100%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GLOBAL VAPING LLC	14,294,968.23	12.12	-	-
SIGELEI UK LIMITED	973,039.32	0.83	-	-
深圳莱斯莫科技有限公司	45,578.71	0.04	-	-
东莞市科思联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8,019.75	0.24	-	-
东莞市微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25,641.02	2.84
合计	15,591,606.01	13.23	125,641.02	2.84

2016年、2015年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13.23%、2.84%。2015年对东莞市微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是微控器。2016年对东莞市科思联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是渔具业务半成品及原辅料等，对GLOBAL VAPING LLC、SIGELEI UK LIMITED的销售内容均为电子烟及其部件，对深圳莱斯莫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为雾化器，其中，GLOBAL VAPING LLC、SIGELEI UK LIMITED分别是公司在美国、英国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客户采用同等定价方式，即参考原材料价格、人工费、汇率变化等基本情况，并结合市场行情等因素进行浮动，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2）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企业的采购货物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深圳莱斯莫科技有限公司	3,987,253.90	3.81	-	-
东莞市微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6,441.11	1.26	-	-
深圳市欧博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3,019.57	0.15	-	-
东莞市科思联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977.87	0.08	-	-
合计	5,543,692.45	5.30	-	-

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关联采购。2016 年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30%。

2016 年，公司向深圳莱斯莫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电子烟及其部件，即代工雪狼品牌的部分产品；向东莞市微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生产电子烟时所需用到的方案板；向深圳市欧博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烟油；向东莞市科思联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生产电子烟时所需的小五金件。

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价格无论是对关联方，还是对非关联方，都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综合考虑成本、风险等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公司并未通过关联方交易调节利润。

(3)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GLOBALVAPING LLC	货款	10,776,098.82	-
SIGLEI UK LIMITED	货款	991,991.00	-

深圳莱斯莫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3,327.10	-
东莞市微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	147,000.00
合计	-	11,821,416.92	147,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 1,182.14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比重为 88.90%，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开拓美国、英国地区市场，通过关联方 GLOBALVAPING LLC 和 SIGELEI UK LIMITED 向上述地区展开最终销售，上述款项系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应付账款	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莱斯莫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84,706.05	-
东莞市科思联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6,917.76	-
合计		1,251,623.81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125.16 万元，占全部应付账款比重为 4.21%，占比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入固定资产

深圳分公司 2015 年度从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购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作价 528,880.29 元，购入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

（2）购入无形资产

深圳分公司 2015 年度从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购入无形资产，主要为知识产权（专利、商标），无形资产作价 347,547.17 元，购入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

报告期内，除前述知识产权相关关联交易外，深溪有限自关联方深圳思格雷、欧俊彪、微合电子等以无偿或有偿的方式购入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具体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部分表格所述。

(3) 出售固定资产

公司2016年度向东莞市科思联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渔具业务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价格为1,425,241.00元，出售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额	资金拆出额	期末余额
欧俊彪	往来款	0.00	4,811,815.00	4,811,815.00	0.00
龙雯婷	往来款	1,715,352.87	381,743.36	2,097,096.23	0.00
谢彭初	往来款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额	资金拆出额	期末余额
龙雯婷	往来款	603,128.63	3,552,469.99	2,440,245.75	1,715,352.87

报告期内，以上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各自然人先借给公司，公司再还给个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经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审批。由于拆借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或其关系密切人员，该往来拆借款未计算利息。

(5)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龙雯婷	-	1,715,352.87
合计	-	1,715,352.87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存在向关联股东拆借的情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6）关联方租赁

自思格雷商贸成立之日起之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思格雷商贸向深圳蒸汽烟城有限公司、张园园的房产租赁，构成关联方租赁，具体如下：

1) 2016年9月1日，思格雷商贸与深圳蒸汽烟城有限公司签订《商铺租赁合同》，思格雷商贸承租深圳蒸汽烟城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鸿荣源禧园2栋商场2楼的房产，面积为142.72平方米，实际租赁期限自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租赁房屋的用途为经营及办公。

2) 2017年3月20日，思格雷商贸与张园园签订《深圳市沙井赛格电子市场租赁合同》，思格雷商贸承租张园园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8230号赛格电子市场（鸿荣源禧园2栋商场）三楼（部分）的房产，面积为2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租赁房屋的用途为经营及办公。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22%、2.84%，比重相对较低，主要是公司通过境外关联方对美国、英国地区开拓当地市场所致，且均有合理可靠的定价依据，定价充分、公允、合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关联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0%、0.00%，占比较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未签订相关协议，未约定利息，存在不规范之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资金拆借余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上作为其中一个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单位作为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单位将尽可能避免与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人员的回避表决义务，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其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5、依法行使相关权利，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股份公司资

金。”

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它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6、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企业发生的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必须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其余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必须列席参加做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要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可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主要系公司股份改制，详

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五）2017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或有事项

根据经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公证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 ACM SUPPLIES, INC. 的法律意见书，2016 年 08 月 02 日，Asmodus, Inc. 和 Hsueh Cheng Yin 对欧俊彪、深溪有限、ACM SUPPLIES, INC.、东莞市微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思格雷、深圳莱斯莫科技有限公司、GlobalVaping LLC、Isaac Walker 提起诉讼，指控十二项诉因，其中包括多项法定、普通法商标和版权的权利要求以及对不正当获利和不正当竞争的申索。根据前述美国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发来的邮件，原告的诉讼请求主要包括：要求深溪有限停止侵犯原告对于 ASMODUS、SNOWWOLF 文字和图形商标、MINIKIN 和 HELVE 商标的商标权，并请求法院命令联邦专利商标委员取消被告的 SNOWWOLF 商标，以及要求法院判决深溪有限等主体承担相关赔偿费用。

在原告起诉后，欧俊彪及深圳思格雷已提起反诉，请求确认欧俊彪在 Asmodus, Inc. 中 49% 的股权，并请求法院判定反诉被告应当赔偿欧俊彪及相关主体相应的一般损失、损失以及惩罚性损失，同时请求法院判定 SNOWWOLF 设计商标归深圳思格雷所有。

法院已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就原告提出的禁止令请求进行了开庭，庭中欧俊彪和 Hsueh Cheng Yin 分别向法庭作证，其中 Hsueh Cheng Yin 当庭向法官承认欧俊彪是 Asmodus, Inc. 的股东。但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正处于证据交换阶段。

为此，若经美国法院审理并判决确认欧俊彪持有 Asmodus, Inc. 49% 的股权，那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Asmodus, Inc. 则会依法被认定为思格雷股份的关联方，因此，Asmodus, Inc. 是否为思格雷股份的关联方以及欧俊彪及深溪有限是否享有 SNOWWOLF 文字和图形商标、MINIKIN 和 HELVE 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有待美国法院出具相应的裁判文书后方能确认。

公司预计以上诉讼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一）收购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时的资产评估

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思格雷科技有限公司的一批机器设备及注册商标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等无形资产在 2015 年 12 月 24 日的市场价值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深国颂评报字[2015]S-029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987,190.00 元。

（二）深溪有限向东莞市科思联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时的资产评估

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东莞市深溪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莞市深溪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一批机器设备在 2016 年 6 月 1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深国颂评报字[2016]S-0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425,241.00 元。

（三）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净资产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068

号”《东莞市深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经审计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值为 10,648.81 万元，评估值 11,094.05 万元，增值 445.24 万元，增值率为 4.18%；总负债账面值为 4,230.64 万元，评估值为 4,230.6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 6,418.17 万元，评估值为 6,863.41 万元，增值 445.24 万元，增值率为 6.9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思格雷商贸和深溪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思格雷商贸	2016.5.16	100 万元人民币	贸易	100.00
深溪国际	2016.7.26	100 万元港币	投资、贸易	100.00

1、思格雷商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中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完成对思格雷商贸出资。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通过银行向思格雷商贸转账 100 万投资款；2017 年 5 月 17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信验证[2017]E150 号），经审验截至 2017-5-17 止，思格雷商贸股东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思格雷商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3,495.44
净资产	-259,362.36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93,847.00
净利润	-259,362.36

2、深溪国际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中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完成对深溪国际出资（报告期内未完成境外投资备案）。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142 号），公司对深溪国际的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办理完成对深溪国际的出资。

深溪国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销售市场政策风险

电子烟作为一种模仿卷烟的新型电子产品，主要市场是以美国和英国为代表的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烟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出口北美、欧洲等地。

在美国，电子烟产业受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监管。FDA颁布了《烟草制品的管控法案》，于2016年8月8日生效，此法案涉及到所有烟草制品，包括所有电子烟产品。对电子烟的管控包括：包装上需要展现类似可燃香烟关于产品的健康警示、不得在产品上进行任何有关产品功效性的宣传、对购买产品的消费者最低年龄限制、产品有害成分报告以及禁止免费派样等。从这个时间开始，电子烟品牌公司将有两年的时间继续保留在市场上销售的产品进行烟草预上市申请，该申请包括制造及供应链体系，每一个市场销售或预备进入市场的产品都需向FDA提交申请并支付审核费用。如果申请未被批准，则该产品将在市场上禁止流通。法案的颁布，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进入成本。

在英国，“烟草及相关产品条例”（Tabacco Related Products Regulations）将于2017年5月20日正式生效，条例中引入了许多关于电子烟和电子烟油销售的规定，包括：1）、所有电子烟和电子烟油必须在药品和医疗保健产品监管机构注册才能销售；2）、电子烟弹中的烟油不得大于2ml容量；3）、电子烟油不能以大于10ml的量出售；4）、除非注册为药物，电子烟油中尼古丁的含量不得超过20mg/ml；5）、电子烟油包装必须是带有放儿童接触标识，并且是防篡改的；6）、某些添加剂如刺激剂咖啡因和牛磺酸或着色被禁止；7）、执行更严格的标签要求。

电子烟行业政策监管环境趋于严格可能会影响公司电子烟产品的销售，公司未来的发展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但监管加强也有利于提高电子烟行业的进入门槛，减少竞争对手，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可以凭借自身研发和生产技术优势以及销售经验，获得行业先发优势。

应对措施：针对美国FDA的监管政策，公司目前已经开始在FDA备案注册，按正常流程下一步会将产品样品送往FDA进行产品安全性检测。公司的产品素来

质量、性能较好，产品质量把控严格，产品品牌在美国有较广泛的知名度，公司有信心通过审核，申请被驳回或最终无法通过的风险较低。公司预计将涉及的成本为：产品测试费用、向FDA的申报费用等。费用金额FDA尚未确定。

针对英国的监管政策，公司已经在2016年申请了Submitter ID，大部分在售产品已经经过第三方机构测试，并在EU-CEG（European Common Entry Gate）门户网站上递交了产品信息、测试报告等资料，等待MHRA机构（Medicines & Healthcare products Regulatory Agency，英国药监机构的简称）的最终审核；包装、说明书也已改进以符合要求。后续即将入市的产品，在研发设计方面也会参考TPD的规定，包括电子烟弹中的容量不能大于2ml，带有儿童锁结构，防漏油设计等，结合欧盟各国的规定，并和知名的检测机构合作，提前做好测试通告等一系列准备，以符合其要求。另外，TPD规定主要是针对雾化器和烟油，对于主体(mod)没有太多要求。

公司将加强了解并熟悉各国行业政策，从而对目标市场的法律法规的变动能迅速了解并作出反应。此外，公司也将积极拓展新的销售市场。

（二）、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是销往境外，2016年度公司境外销售占比为77.15%，而且绝大部分销往美国。因此，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如人民币贬值公司将面临相应的汇率风险。

2016年度公司的汇兑收益为1,194,559.22元。尽管2016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基本保持稳定状态，但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仍具有不确定性，仍有可能使公司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汇率政策、汇率变动情况并预判汇率走势，及时采取海外销售的相关策略；同时，公司考虑利用金融衍生产品避免汇兑损失；再者，公司将通过技术研发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和市场竞争力，使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和毛利率，尽量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优势的削弱。另外，公司将继续加大国内市场拓展力度。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电子烟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并按相关规定享受一定的出口退税优惠，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目前，公司出口的电子烟种类繁多，根据产品类别和材质不同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各有不同，主要为17%。2016年公司的销售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在75%以上，同期收到的出口退税返还为14.77万元，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主要是因为部分月份公司未及时申请出口退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待抵扣进项增值税余额235.80万元，占2016年净利润的比例为9.83%，预计以后年度出口退税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会上升至正常水平。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国家大幅度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技术研发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和市场竞争力，使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和毛利率，尽量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可能导致的公司外销电子烟产品成本升高以及毛利率降低的风险。另外，公司将积极开发国内市场，从而减少对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的依赖。

（四）、对海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电子烟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市场，境外市场主要集中在美国、英国、法国等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及俄罗斯、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公司2016年境外销售收入为9,062.4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77.15%，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境外市场依存度仍然较高。虽然公司通过经销渠道，拥有非常稳定的客户基础，但如果境外市场发生波动，或部分产品进口国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产品开发、响应速度等方面不能满足境外客户的需求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电子烟品牌厂商采购，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保持在现有境外市场良好发展势头下，积极开发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市场，并积极开发国内市场。

（五）、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公司通过关联方Global Vaping LLC进行的电子烟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12.12%，Global Vaping LLC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欧俊彪控制的企

业。公司与Global Vaping LLC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风险。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一方面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另一方面，公司做出承诺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应对措施：公司将转变关联方Global Vaping LLC的职能，主要转变为售后服务，公司对Global Vaping LLC的销售额将逐步减少，并计划在2018年底前对其注销处理。

（六）行业竞争加大的风险

在控烟政策推行和民众健康意识增强的带动下，全球电子烟市场规模已进入爆发增长期。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市场发展前景向好，电子烟行业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包括传统烟草行业巨头，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如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不能及时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盯市场发展变化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密切关注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布与应用，广泛调研客户的需求，第一时间推出引领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另一方面，公司还通过与客户在市场、技术方面的协调合作，加强客户关系，稳定现有市场份额和拓展新的客户，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欧俊彪先生，其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和支配本公司 100.00%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欧俊彪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财务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 and 公司章程。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公司治理科学规范。公司日常事务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由于公司完成股份改制工作不久，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完善自身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层面，公司不断加大监管力度，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以制度遏制内部控制失效风险，保持公司管理经营的健康发展。

（九）、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5年12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欧俊杰、龙雯婷，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公司第一次增资后，欧俊彪持有公司90%股权，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欧俊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主要客户、收入及盈利能力发生了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收入和利润实现了大幅增长。

应对措施：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能力，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通过加强研发，开拓市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与资本市场合作，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业务转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

2015年底，公司主营业务由渔具相关五金制品转型为电子烟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2.64万元，净利润22.60万元。随着电子烟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活动的持续开展，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93.06万元，净利润2,398.9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转型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奠定了公司未来发展壮大的基础，但是业务转型本身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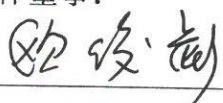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能力，并通过技术研发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和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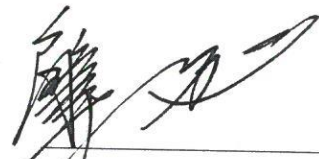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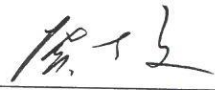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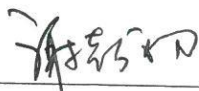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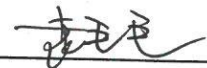

欧俊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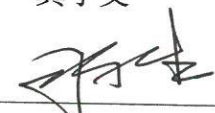

解远超


王剑


龚丁文


谢彭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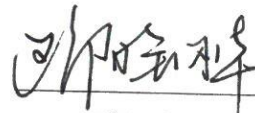

袁毛毛


周荣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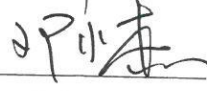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刘颖


程娇


欧阳钢华


李金定


邓小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解远超


王剑


龚丁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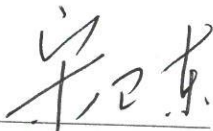
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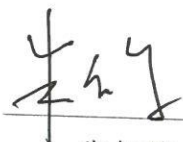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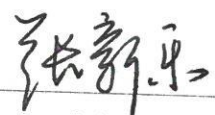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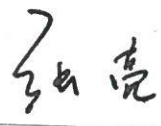

宋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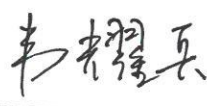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朱仁慈

项目组成员：


张新乐


张亮


韦耀兵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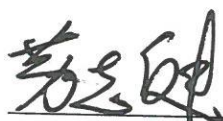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牟晋军

经办律师：


翟彩娟


劳志健


刘伟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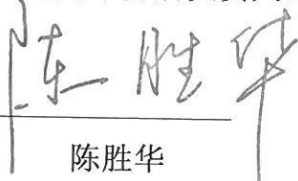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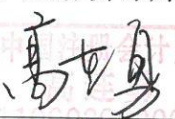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连勇


马德财

马德财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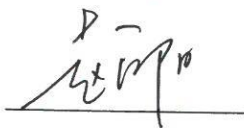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1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志强


袁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